



股票代碼：4306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用)

一、公司名稱：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新股股數：20,000,000股。
- 4.新股發行金額：新台幣200,000,000元
- 5.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如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75%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1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票面利率：0.0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期滿二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8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2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經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	0.04%
現金增資	613,100	54.63%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273,248	24.35%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9,000	0.80%
其他(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240,586	21.44%
減資	14,140	1.26%
合 計	1,122,29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處、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處理。

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7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61-30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16-999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杜佩玲、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高秉涵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網址：無 電話：(02) 2331-039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柳明鑫	姓名：柯金玉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2903-3102	電話：(02) 2903-3102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emchio.com	電子郵件信箱：rita@yemchio.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emchio.com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22,293,5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 3 段 423 號		電話：(02)2903-3102																																																																							
設立日期：民國67年3月7日			網址：http://www.yemchio.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0.4.04	公開發行日期：87.4.08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李志賢		發言人姓名：柳明鑫		職稱：財務經理																																																																							
總經理 李志賢		代理發言人姓名：柯金玉		職稱：稽核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16-9990 http://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http://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電話：(02) 2331-0392		網址：無																																																																							
高秉涵律師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年5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年5月12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63%(96年5月12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5.01% (96年5月12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年5月12日)																																																																											
<table><tr><td>職</td><td>稱</td><td>姓</td><td>名</td><td>持股比例</td><td>職</td><td>稱</td><td>姓</td><td>名</td><td>持股比例</td></tr><tr><td>董事長</td><td></td><td>李</td><td>志賢</td><td>8.40%</td><td>監察人</td><td></td><td>英全國際有限公司</td><td></td><td>4.07%</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代表人：李典昭</td><td></td><td></td></tr><tr><td>董事</td><td></td><td>李</td><td>奇峯</td><td>2.62%</td><td>監察人</td><td></td><td>林泗杉</td><td></td><td>0.86%</td></tr><tr><td>董事</td><td></td><td>江</td><td>文容</td><td>0.38%</td><td>獨立監察人</td><td></td><td>紀子程</td><td></td><td>0.08%</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曾</td><td>正堅</td><td>0.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張</td><td>順教</td><td>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	志賢	8.40%	監察人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4.07%								代表人：李典昭			董事		李	奇峯	2.62%	監察人		林泗杉		0.86%	董事		江	文容	0.38%	獨立監察人		紀子程		0.08%	獨立董事		曾	正堅	0.23%						獨立董事		張	順教	0.00%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	志賢	8.40%	監察人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4.07%																																																																		
							代表人：李典昭																																																																				
董事		李	奇峯	2.62%	監察人		林泗杉		0.86%																																																																		
董事		江	文容	0.38%	獨立監察人		紀子程		0.08%																																																																		
獨立董事		曾	正堅	0.23%																																																																							
獨立董事		張	順教	0.00%																																																																							
工廠地址：彰化一廠：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二路28號 電話：(04) 896-2140																																																																											
彰化二廠：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三路12號 電話：(04) 781-0246																																																																											
彰化三廠：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六路16號 電話：(04) 781-1356																																																																											
主要產品：：OPP膠帶、其他膠帶、尼龍薄膜及各式包裝材料				市場結構：內銷43.37% 外銷56.6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95)年度 營業收入：2,933,844 仟元 稅前純益：208,57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94 元				第 13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6 年 5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8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表.....	8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81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經營結果	82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32
二、信用評等報告	23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3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3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3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善事項之改進情形	23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23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3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32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3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32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3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陸、重要決議	239
柒、附錄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4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3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423號	(02)2903-3102
彰化一廠	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二路28號	(04)896-2140
彰化二廠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三路12號	(04)781-0246
彰化三廠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六路16號	(04)781-1356
宜蘭區總處	宜蘭縣頭城鎮頂埔路224號	(03)977-8928
台北區總處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423號	
北一區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423號	(02)2908-1388
北二區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423號	(02)2908-1411
北三區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423號	(02)2908-1302
北四區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423號	(02)2904-6030
桃園一區總處	桃園縣八德鄉永豐路391號	(03)369-9511
桃園二區總處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91-4號	(03)386-9440
台中區總處	台中市河南東二街7號	(04)2312-7211
彰化區總處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二路28號	(04)895-3992
高雄區總處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943號	(07)788-5128
宜蘭區總處	宜蘭縣頭城鎮竹安路230號	(03)977-8928
苗栗區總處	苗栗縣頭份鎮青年街13巷18號	(03)766-2192
嘉雲區總處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226巷1-1號	(05)596-3590
新竹區總處	苗栗縣頭份鎮青年街13巷18號	(03)766-2192
南投區總處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226巷1-1號	(04)2386-6312
台南區總處	台南縣善化鎮民族路155號	(06)583-1156
屏東區總處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943號	(07)788-512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炎洲公司籌備處成立，業務以包裝膠帶銷售為主。

民國 67 年：公司正式成立，以買賣業為主，業務含蓋包裝用膠帶、雙面膠帶、打包帶、打包機、塑膠袋、紙類加工等各種包裝材料。

民國 73 年：實施內部創業辦法，全省第一個營業處「桃園營業處」正式成立。

民國 75 年：成立板橋及內湖營業處。

民國 76 年：成立中和及中壢營業處，同年投入塑膠袋生產工廠。

民國 77 年：成立林口及三重營業處。

民國 78 年：成立台中營業處，同年投入打包帶製造工廠生產。

民國 79 年：成立新竹、嘉義、台南等營業處。

民國 80 年：樹林、五股、雲林、高雄、楊梅、彰化等營業處陸續成立，各營業處呈倍數成長；同年投入膠帶生產及彰化芳苑工業區建廠工作，至此全省各地營業網大致完成。

民國 81 年：彰化一廠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運轉，生產各種自黏性膠帶。

民國 82 年：增設第二條生產線，生產 OPP 膠帶。

民國 83 年：投入樹脂廠建廠，用以生產壓克力水膠、橡膠及色膏等自黏膠，同時再增設第三條膠帶生產線。

- 民國 84 年：成立宜蘭營業處，增設第四條塗膠機。
- 民國 85 年：台北辦公大樓正式破土興建，同年彰化芳苑一廠增設第五條塗膠機擴大生產，6 月彰化二廠動工興建，完成後為膠帶第六、七、八條生產線及樹脂二廠之用。
- 民國 86 年：彰化彰濱工廠 6 號機正式投入生產，同年引進義大利進口全自動分條機加入生產。
- 民國 87 年：4 月份獲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6 月份彰化二廠增設第 7 條生產線。
10 月份並取得國際 ISO 9002 品管保證制度認證。
11 月份增設樹脂二廠及第二套全自動化分條機。
- 民國 88 年：台北總公司辦公大樓正式落成啟用。
10 月榮獲第四屆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之殊榮。
彰化二廠增設第 8 條生產線及第 5 套水膠反應爐。
公司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89 年：4 月份起股票於 OTC 以二類股掛牌買賣。
6 月份彰化一廠增設第 1 條 PVC 膠帶生產線。
7 月份彰化二廠增建倉儲大樓落成做為物流中心。
9 月榮獲第一屆國家傑出企業金獎。
10 月當選第卅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公司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12 月份 PVC 產品通過 UL 認證。
- 民國 90 年：1 月增設第 9 條 OPP 生產線及第 1 套油膠反應設備。
4 月正式轉一般類股掛牌買賣。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肆仟零參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9 月完成擴建彰化二廠。
- 民國 91 年：1 月導入企業管理資源整合 (ERP) 系統，正式上線。
2 月大陸寧波投資設廠。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伍仟柒佰參拾捌萬陸佰貳拾元整。
- 民國 92 年：3 月份彰化二廠增設二套水膠反應爐。
4 月份彰化二廠增設一條 OPP 生產線。
7 月份彰化三廠動工興建為 BOPA Film 之用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柒億貳仟壹佰陸拾萬陸仟陸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3 年：3 月份大陸寧波廠增設一條 BOPP Film 生產線。
4 月份彰化三廠 BOPA Film 生產線架設完成。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陸拾萬伍仟陸佰參拾元整。
- 民國 94 年：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玖億壹仟陸佰陸拾柒萬陸仟伍佰參拾元整。
- 民國 95 年：2 月成立旺洲建設有限公司，關係事業擴及製造、服務與建設等跨國企業集團。
8 月於彰濱薄膜三廠增設第四條 BOPP 薄膜生產線
12 月第一座旅館—『優館頂級商務旅館』於林口破土動工。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壹佰玖拾伍萬捌仟壹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貳佰貳拾玖萬參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A.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押定期存款及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故利率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茲將 93 年度、93 年度、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154,175	149,424	179,580	20,357
利息收入	316	476	1,389	0
佔營業利益比率	0.20%	0.32%	0.77%	0%
利息支出	13,046	19,954	16,900	4,433
佔營業利益比率	8.46%	13.35%	9.41%	21.78%

B.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收集相當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另外定期評估台灣、美國及世界之經濟發展與台幣、美元、日元之變化，若利率走低則適當調整舉借利率較低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利率走高可能侵蝕公司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方式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鎖住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之影響：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154,175	149,424	179,580	20,357
兌換(損)益	(17,071)	14,180	(1,317)	3,950
佔營業利益比率	(11.07)%	9.49%	(0.73)%	19.40%

本公司 93~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認列匯兌損益分別為(17,071)仟元、14,180 仟元、(1,317)仟元及 3,950 仟元，分別佔 93~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為 (11.07)%、9.49%、(0.73%)及 19.40%，主要係因隨著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而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價為主，其中變化較大者為 93 年下半年台幣升值幅度劇烈，因此美元匯率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其次為 94 年下半年台幣貶值，因而認列匯兌利益 14,180 仟元。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設專人每日觀察匯率走勢，運用外幣帳戶事實調節外匯，降低台幣波動風險。另外，儘量採取美元付款與供應商，以減少手中美元部位。並從往來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獲得匯率走勢與建議，並從事遠期匯率避險交易，其他避險方式如下：

(A)預估美金貶值時：延緩償還美金負債及以外匯選擇權操作規避風險。

(B)預期美金升值時：提前償還美金負債、將美金借款改為新台幣借款及預購遠期外匯。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投機為目的，財務人員隨時注意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做更靈活。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因此並無一般所謂通貨膨脹之問題；惟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升的趨勢，本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本公司積極找尋多方供貨來源，改善生產流程，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成本上升的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近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面對匯率變動可能產生風險之避險措施，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之規定辦理，所產生之匯兌損益亦已依規定入帳，並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A.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故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皆依處理程序辦理及經董事會核准執行，並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是以本公司截至 96 年第一季為止資金貸與越南旺利，金額為 14,304 仟元。

B.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有業務需求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799,234	33,090	33,090	無	2%	1,799,234
本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有業務需求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799,234	734,720	618,905	無	34%	1,799,234
本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有業務需求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799,234	33,090	—	無	0%	1,799,234
本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有業務需求及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799,234	240,000	240,000	無	13%	1,799,234

上述背書保證作業均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並已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另本公司 95 年 5 月 6 日之股東會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將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提高至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本公司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交易，其主要目的乃是為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面對匯率變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其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所產生之匯兌損益亦已依規定入帳，並於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研發計劃包括再製粒與單體製程之改善、BOPP 薄膜之研發，目前已整合台灣及寧波的研發人力投入開發，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全盤規劃中，將遵守法令以「加強使公司經營制度化、透明化」之精神為因應原則。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塑化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併購之具體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廠之產能有近 50%供應集團營運所需，以降低成本，且降低滯銷、庫存跌價等之重大風險的機率，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動態開發新應用層面，應不致產生銷售不佳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最近兩年度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行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進 貨 額	%	供應商名稱	進 貨 額	%	供應商名稱	進 貨 額	%
1	台灣塑膠	529,858	26.66	台灣塑膠	454,452	22.89	台灣塑膠	117,914	24.39
2	寶燕彩藝	313,920	15.79	寧波亞朔	367,134	18.49	寧波亞朔	99,765	20.63
3	—	—	—	寶燕彩藝	205,178	10.36	寶燕彩藝	56,633	11.72

本公司進貨客戶尚屬分散，不致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其中對台灣塑膠係採購黏膠化工原料，係因台灣塑膠為國內唯一生產丙稀酸且品質穩定，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與台灣塑膠簽訂供貨合約，另寶燕彩藝係提供本公司 BOPP 薄膜，因寶燕彩藝 94 年底發生大火致 BOPP 薄膜產量受影響，故 95 年度自關係企業寧波亞朔進貨，進貨集中風險有限。

(2)最近兩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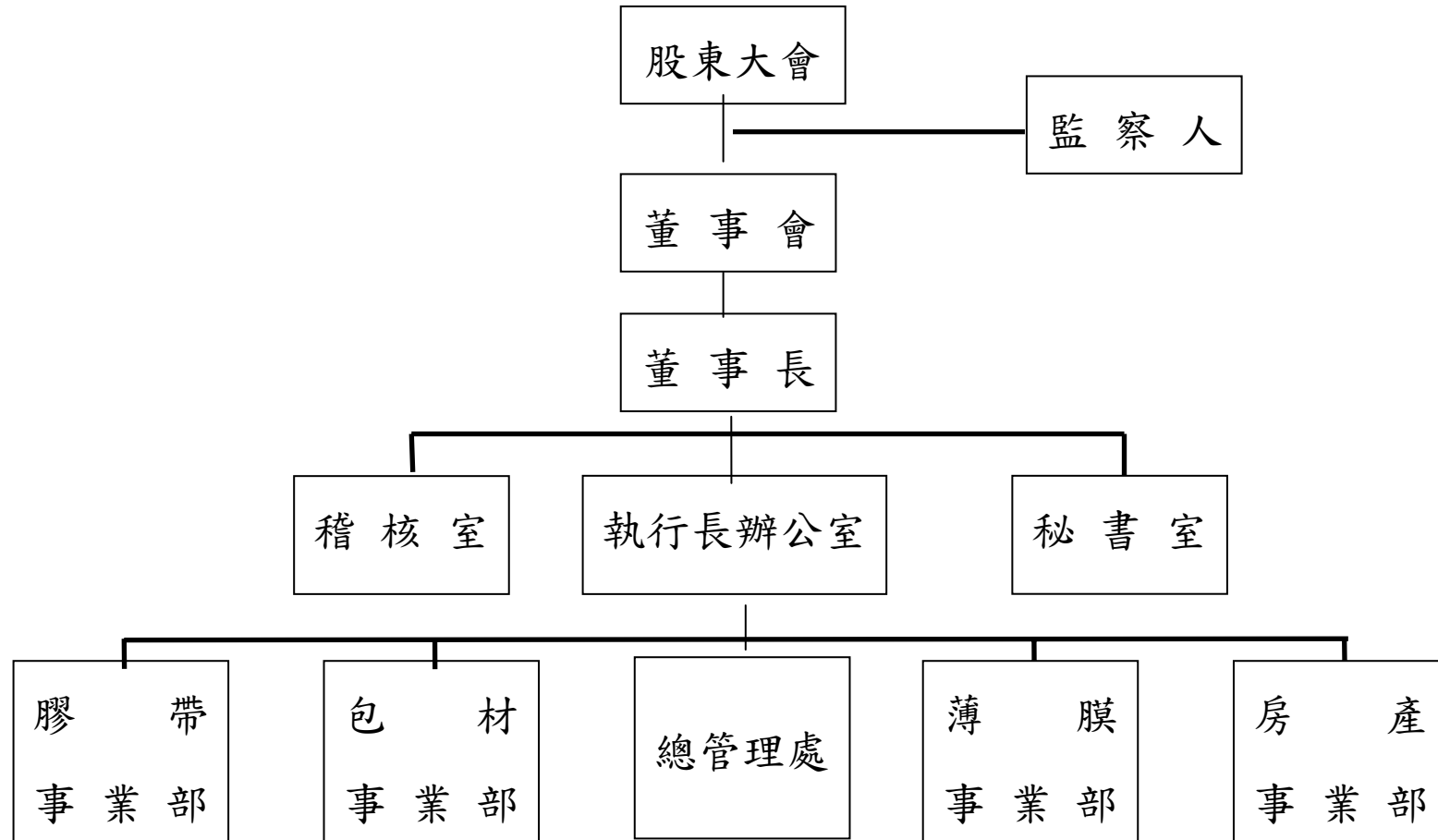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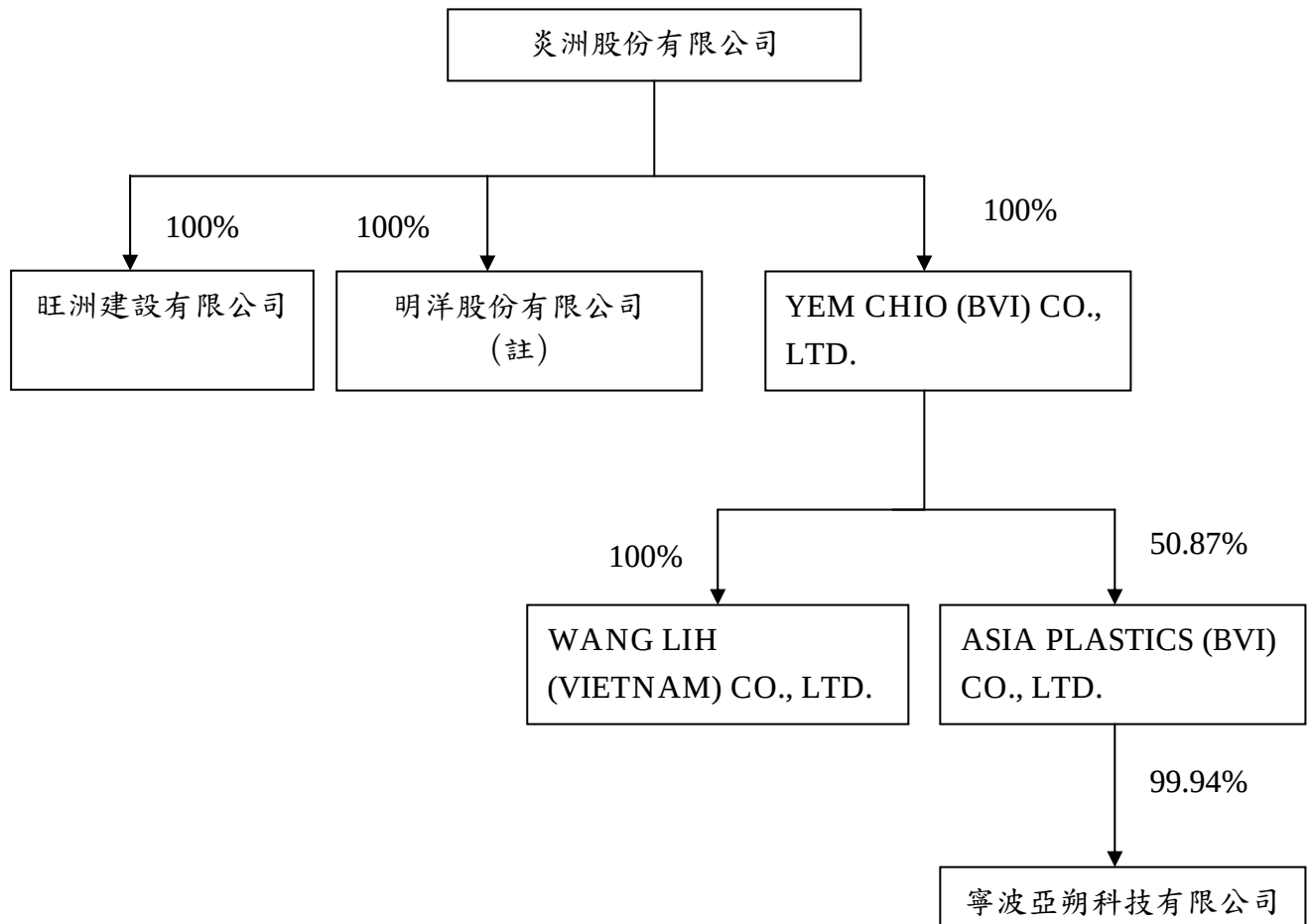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秘書室	綜理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教育訓練、公共關係、法務及其他企劃工作。
稽核室	1.掌理全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內部會計及管理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進及建議方案。 2.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各項規定之遵行。
膠帶事業部	1.彰化一廠：負責PVC膠帶之生產製造。 2.彰化二廠：負責OPP膠帶之生產製造。 3.膠帶營本部：負責執行銷售業務工作及市場開發。 4.研發部：整合薄膜、樹脂、膠帶及相關產品之研發。 5.國貿部：關務組－負責進出口貨物之運送與報關業務。 業務組－負責執行銷售業務工作及國外市場開發。 6.內銷部：負責中大盤商銷售業務工作及市場開發。
總管理處	1.管理部：綜理人事、總務、電腦維修、整合等相關業務。 2.財務部：負責公司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及會計帳務處理、資金調度運用與控管及規劃、投資策略之審視。
房產事業部	負責不動產開發興建及買賣業務。.
薄膜事業處	1.彰化三廠：負責生產製造有關各類薄膜(BOPP、BOPA)製品。 2.薄膜外貿部：負責執行銷售業務工作及市場開發。 3.薄膜內貿部：負責中大盤商銷售業務工作及市場開發。
包裝材料部	負責執行銷售業務工作及國內市場開發。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註：明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度辦理解散。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炎洲股份		炎洲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	—	—	100	98,405
YEM CHIO (BVI) CO., LTD.	本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	—	13,950	100	632,187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可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	13,150	50.87	578,231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可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	—	100	29,440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	—	99.94	1,037,27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李志賢	67.03.01	9,426,691 (註)	8.40%	—	—	—	—	中華民國包裝協會常務理事、炎洲公司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	—	—	—
膠帶事業 部總經理	王品權	80.11.11	884,658	0.79%	166,416	0.15%	—	—	炎洲公司副總；霧峰高職。	—	—	—	—
薄膜事業 總經理	陳帆劍	93.10.01	12,000	0.01%	—	—	—	—	薄膜事業副總經理、美國 HONEYWELL、 台泥、廣州宏仁集團；國立台灣技術學院	—	—	—	—
包裝材料 副總經理	江文容	93.02.01	428,710	0.38%	—	—	—	—	包裝材料協理；智光商工	—	—	—	—
財務主管	柳明鑫	95.05.02	—	—	—	—	—	—	炎洲公司財務部專員；銘傳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	—	—	—	—
稽核室 經理	柯金玉	89.09.01	36,869	0.04%	15,511	0.01%	—	—	炎洲公司財務部經理；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外銷部 副總經理	王麗娟	93.01.01	415	—	—	—	—	—	炎洲公司外銷部經理；弘光護專。	—	—	—	—
房產部 協理	林鈺炎	92.05.05	—	—	—	—	—	—	炎洲公司薄膜部協理；美國美利堅學院管 理碩、中華民國高等考試及格	—	—	—	—
廠長	洪正家	82.02.01	80,732	0.07%	13,419	0.01%	—	—	炎洲公司廠長；勤益工專。	—	—	—	—

註：不含董事長信託部分股票，計 6,032,351 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05月12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 志 賢	96.05.12	3年	67.03.07	10,159,219	13.98%	9,426,691	8.40%	—	—	—	—	中華民國包裝協會常務理事、炎洲公司董事長，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 他公司：無	—	李 奇 峯	父子
董 事	李 奇 峯	96.05.12	3年	96.05.12	2,939,381	2.65%	2,939,381	2.62%	—	—	—	—	寧波亞朔專員、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本公司：寧波亞朔營業部協理 他公司：無	—	李 志 賢	父子
董 事	江 文 容	96.05.12	3年	96.05.12	428,710	0.38%	428,710	0.38%	80,595	0.07%	—	—	包裝材料部協理；智光商工	本公司：包裝材料部總經理 他公司：無	—	—	—
監察人	英全國際有 限公司代表 人：李典昭	96.05.12	3年	93.05.15	3,088,128	4.25%	4,562,974	4.07%	17,083	0.01%	—	—	西螺農會小組長二屆、代表二屆，光洲塑膠公司稽查，廣興國小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	—	—
監察人	林 泗 杉	96.05.12	3年	90.05.05	796,834	1.10%	961,355	0.86%	915,368	0.99%	—	—	新松營造公司董事長、豪森建設公司總經理，明道中學	本公司：無 他公司：豪森建設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曾 正 堅	96.05.12	3年	90.05.05	173,990	0.24%	258,277	0.23%	—	—	—	—	珈美餐具公司總經理，亞廈門美 美餐具公司董事長，成功大學	本公司：無 他公司：珈美餐具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張 順 教	96.05.12	3年	93.05.15	5,000	0.01%	512	—	—	—	—	—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博士	本公司：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	—	—
獨立 監察人	紀 子 程	96.05.12	3年	87.06.22	76,861	0.11%	92,729	0.08%	422,615	0.46%	—	—	律政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淡江 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律政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賢、林秀葉、王玉娟、李建寬、廖明眉、程小琪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96 年 05 月 12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他 公 司 董 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獨 事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志賢			✓				✓	✓	✓		✓	✓	✓		
董事	李奇峯			✓				✓	✓	✓	✓		✓	✓		
董事	江文容			✓			✓	✓	✓	✓	✓	✓	✓	✓		
董事	曾正堅			✓	✓	✓	✓	✓	✓	✓	✓	✓	✓	✓		
董事	張順教	✓		✓	✓	✓	✓	✓	✓	✓	✓	✓	✓	✓		
監察人	紀子程		✓	✓	✓	✓	✓	✓	✓	✓	✓	✓	✓	✓		
監察人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典昭			✓	✓		✓			✓				✓		
監察人	林泗杉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略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李志賢 (註)	—	—	300	300	—	—	0.16	0.16	3,060	4,020	—	—	—	—	—	—	1.77	2.28	—
董 事	王品權																			
董 事	林泗杉																			
獨 立 董 事	曾正堅																			
獨 立 董 事	張順教																			

註：轎車一部(座車成本\$3,00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折減餘額為\$50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5	5	5	5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 察 人	英全國際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李典昭	—	—	180	180	—	—	0.09	0.09	—
監 察 人	楊長發									
獨 立 監 察 人	紀子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金 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李志賢 (註)	10,805	12,865	—	—	—	—	—	—	5.70%	6.80%	—	—	無
董事兼總 經理	王品權													
國貿部副 總經理	王麗娟													
財務長	陳力維													
薄膜事業 總經理	陳帆劍													
包裝材料 副總經理	江文容													

註：轎車一部(座車成本\$3,000，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未折減餘額為\$50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5	4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94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95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81%	5.9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出席車馬費；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依照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規定」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12,229,358	37,770,642	150,000,000	含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用共計 4,000,000 股

註：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96年4月14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40,000	400,000	30,240	302,400	盈餘轉增資 14,400 仟元	無	註 1
88.11	10	40,000	400,000	34,500	345,000	現金增資 42,600 仟元	無	註 2
89.08	10	40,000	400,000	36,225	362,250	盈餘轉增資 17,250 仟元	無	註 3
91.01	10	56,000	560,000	44,036	440,363	盈餘轉增資 18,113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4
91.12	19.5	60,000	600,000	55,738	557,381	盈餘轉增資 22,018 仟元 現金增資 95,000 仟元	無	註 5
92.12	10	95,000	950,000	62,427	624,266	盈餘轉增資 66,885 仟元	無	註 6
92.12	—	95,000	950,000	72,161	721,60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734,035 元	無	註 7
93.03	—	95,000	950,000	72,661	726,606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98,990 元	無	註 7
93.06	10	125,000	1,250,000	77,928	779,283	盈餘轉增資 5,267,728 仟元	無	註 8
93.12	—	125,000	1,250,000	78,111	781,10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24,300 元	無	註 9
94.08	10	125,000	1,250,000	84,845	848,446	盈餘轉增資 67,339 仟元	無	註 10
94.12	—	125,000	1,250,000	91,668	916,67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230,750 元	無	註 11
95.07	10	150,000	1,500,000	92,898	928,984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307 仟元	無	註 12
95.08	10	150,000	1,500,000	95,584	955,844	盈餘轉增資 37,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00 仟元 減資 14,140 仟元	無	註 13
95.10	10	150,000	1,500,000	108,963	1,089,63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789 仟元	無	註 14
95.12	10	150,000	1,500,000	112,195	1,121,958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58 仟元及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066 仟元	無	註 15

96 年 4 月 14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12,229	1,122,294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336 仟元	無	註 16

註 1：經 88 年 07 月 08 日(88)台財(一)第 62988 號函核准。

註 2：經 88 年 10 月 15 日(88)台財(一)第 90480 號函核准。

註 3：經 89 年 07 月 11 日(89)台財(一)第 60110 號函核准。

註 4：經 90 年 10 月 07 日(90)台財(一)第 161621 號函核准。

註 5：經 91 年 09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102 號函及 91 年 09 月 0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101 號函核准。

註 6：經 92 年 07 月 01 日(92)台財(一)第 129121 號函核准。

註 7：經 92 年 07 月 24 日(92)台財(一)第 129630 號函核准。

註 8：經 93 年 06 月 24 日台財(一)第 0930128021 號函核准。

註 9：經 94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8430 號函核准。

註 10：經 94 年 09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094011949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 95 年 02 月 21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031750 號函核准。

註 12：經 95 年 08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630 號函核准。

註 13：經 95 年 09 月 0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197240 號函核准。

註 14：經 95 年 10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261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 96 年 01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012030 號函核准。

註 16：經 96 年 04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076330 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8	18	6,592	3	6,621
持 有 股 數	0	6,359,404	21,227,474	84,621,275	21,205	112,229,358
持 股 比 例	0.00%	5.67%	18.91%	75.40%	0.02%	1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6年0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680	397,661	0.35%
1,000	~	5,000	2,981	7,675,132	6.84%
5,001	~	10,000	965	8,197,058	7.30%
10,001	~	15,000	251	3,202,349	2.85%
15,001	~	20,000	244	4,642,717	4.14%
20,001	~	30,000	176	4,596,275	4.10%
30,001	~	40,000	92	3,333,260	2.97%
40,001	~	50,000	63	2,997,173	2.67%
50,001	~	100,000	90	6,601,314	5.88%
100,001	~	200,000	38	5,083,671	4.53%
200,001	~	400,000	18	5,014,633	4.47%
400,001	~	600,000	5	2,142,913	1.91%
600,001	~	800,000	1	608,535	0.54%
800,001	~	1,000,000	4	3,852,961	3.43%
1,000,001	~	999,999,999	13	53,883,706	48.01%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 計			6,621	112,229,358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英群有限公司	11,406,234	10.30	—	—	—	—	李志賢	負責人為一等親	
李志賢	9,426,691	8.51	—	—	6,032,351	5.44	李奇峰、李其政	一等親	
王玉娟	5,121,836	4.62	—	—	—	—	亞朔(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與董事李奇峰、李其政為一親等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4,562,974	4.12	—	—	—	—	李志賢	負責人為其一等親	
李其政	3,791,781	3.42	—	—	—	—	李志賢	一等親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3,744,684	3.38	—	—	—	—	王玉娟	本公司代表人與董事李奇峰、李其政為一親等	
李奇峰	2,939,381	2.65	—	—	—	—	李志賢	一等親	

資料來源：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資料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王品權	95,630	0
董事	林泗杉	76,847	0
監察人	楊長發	111,630	0
獨立監察人	紀子程	7,412	0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 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志賢	1,163,097	—	—	—
董 事	王品權	2,791	—	(63,000)	—
董 事	林泗杉	37,911	—	—	—
董 事	曾正堅	28,548	—	—	—
董 事	張順教	719	—	(6,000)	—
監察人	紀子程	3,656	—	—	—
監察人	楊長發	117,071	—	—	—
監察人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李典昭	1,215,945	—	—	—
大股東	英群有限公司	0	—	—	—
國貿部副總經理	王麗娟	16	—	—	—
薄膜事業副總經理	陳帆劍	12,000	—	—	—
包裝材料副總經理	江文容	221,026	—	—	—
財務長	陳力維	0	—	—	—
房產部副總經理	林鈺炎	0	—	—	—
稽核室經 理	柯金玉	0	—	—	—
廠 長	洪正家	(23,098)	—	—	—

(2)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五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60	22.40	23.30
	最 低	10.00	11.20	17.30
	平 均	12.77	14.99	19.1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01	15.76	15.60
	分 配 後	14.60	15.1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593 仟股	97,510 仟股	111,028 仟股
	原列每股盈餘	1.02	1.94	0.29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3)	0.89	(註 3)	(註 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1	(註 3)	-
	無償 盈餘配股	0.41	(註 3)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3)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註 3)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2.52	7.73	16.52
	本利比 (註6)	31.15	(註 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321	(註 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6 年財務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以三分之二現金股利，三分之一股票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 50%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授權董事會適度調整之。

2.本公司已議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項目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年度		
九十五年	0.5 元	1 元

註：九十五年度係依 96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擬配發情形填列。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分配 95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21,95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1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數(元)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元)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元)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擬制每股盈餘(元)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係暫以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11,180 仟股計算，嗣後因可轉換公債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

註2：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六年度預估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A.董監事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陸萬元整。

B.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96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6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依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計算）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85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80,000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94 年 5 月 13 日	94 年 8 月 30 日	95 年 2 月 6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4 年 5 月 16 日至 94 年 7 月 15 日	94 年 8 月 31 日至 94 年 10 月 30 日	95 年 2 月 7 日至 95 年 4 月 6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至 21 元	每股新台幣 7.56 元至 17.61 元	每股新台幣 8.23 元至 17.9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538,000 股	1,258,000 股	1,41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17,626 元	13,736,000 元	16,669,96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股 份 數 量	538,000 股	242,200 股	1,41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1,015,8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	0.09%	0%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6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5年07月28日
面額		壹拾萬元正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07月27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大然法律事務所 蔡文彬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54,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限制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附轉換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96年3月31日，已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為45,300,000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以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為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14.9元，截至96年3月31日止尚未轉換金額為54,700千元，假設各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次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3,671,140股(54,700,000元/14.9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之股數112,229,358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3.17%。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瞭解對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影響，依轉換辦法假設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9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1.94元及1.78元，稀釋比率為8.25%，故本次已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份對每股盈餘雖有稀釋作用，惟稀釋作用並不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以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高	146	149.3
	最 低	96	122.5
	平 均	111.10	136.12
轉 換 價 格		14.9	14.9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5.7	15.7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

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得以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以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七月五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若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則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四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 A.各種膠帶(包裝用膠帶、文具用膠帶、雙面膠帶、特殊膠帶、電子用膠帶、印刷用膠帶、商標類用紙膠帶、醫療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B.打包帶、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鐵扣、封箱針等五金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C.各種塑膠袋、塑膠繩、伸縮膠膜、橡皮圈、氣泡墊、塑膠手套、塑膠桶、塑膠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D.紙張、紙板、紙袋、紙箱、紙杯、紙筒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E.尼龍薄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F.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G.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不動產買賣業務。

(2)各項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95 年度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OPP 膠帶	1,101,140	37.53%
其他膠帶	355,148	12.11%
各式薄膜	114,396	3.90%
塑膠材料	390,001	13.29%
其他包材	489,988	16.70%
營建	483,171	16.47%
合 計	2,933,8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 A.(A)包裝膠帶類、(B)文具膠帶類、(C)保護膠帶類、(D)雙面膠帶類、(E)泡棉膠帶類、(F)其他膠帶類、(G)水性黏著劑(樹脂)
- B.塑膠袋、打包帶、各種包裝材料
- C.各式薄膜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電暈處理薄膜、B.高阻隔性 BOPP 薄膜、C.各種貼合性膠帶、D.BOPA 收納袋、E.強化尼龍薄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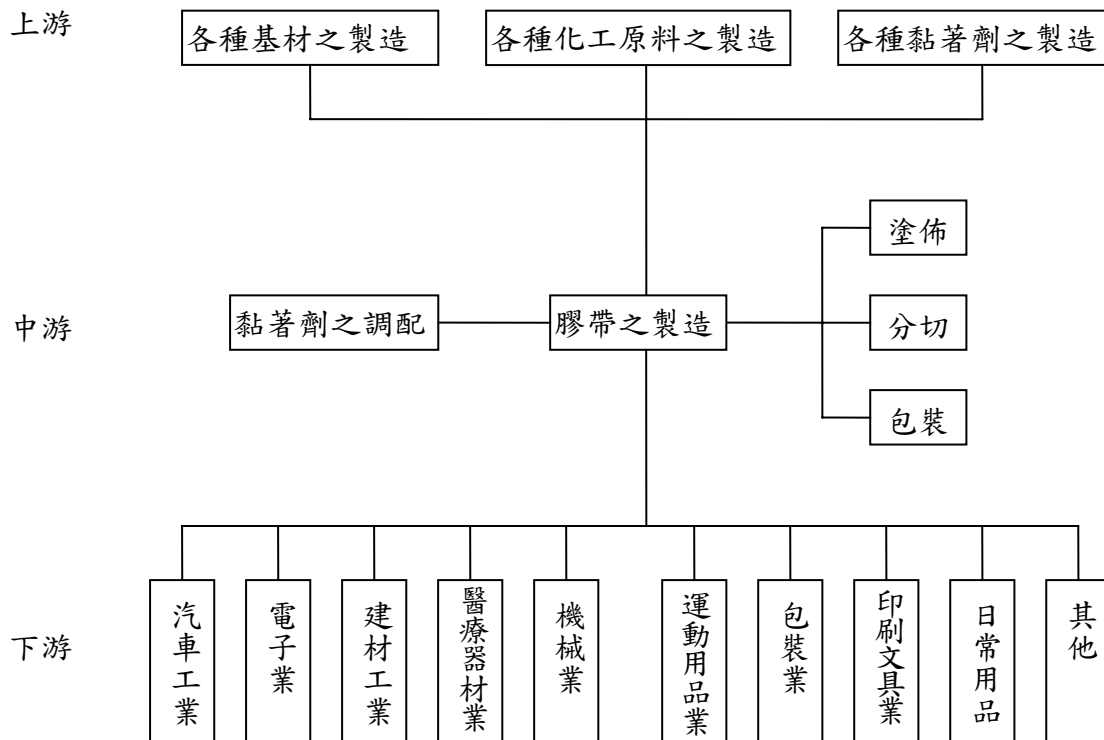
黏性膠帶係指在基材上塗佈黏著劑，藉由黏著劑之流動與被黏著體結合而產生黏著效果之產品，其種類相當繁多，依黏著劑之不同概分為溶劑活化型、熱活化型及感壓性膠帶三種。目前商品化之膠帶種類逾萬種，其使用便利、功能優越及價格便宜等特性，在日常生活中、工作上具有無可取代之重要性。我國黏性膠帶產業經過四十餘年的歷史，已發展為一成熟之產業，產品以 OPP 封箱膠帶、SPVC 電器絕緣膠帶及自黏商標膠帶為大宗，約佔國內膠帶總產量之 75%，台灣 PVC 膠帶已經擁有全球第二大生產國之地位，僅次於美國，BOPP 膠帶亦僅次於美、日，為全球第三大，在世界各地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近年來台灣膠帶業者為降低製造成本紛紛前進大陸設廠，儼然已成為趨勢，目前國內已有多家膠帶業大廠相繼赴大陸地區投資設廠，以擴大生產規模，其在生產成本低廉的利基下，除穩住台灣市場外，並擴增大陸等外銷市場。

目前國內生產黏性膠帶之原料來源主要集中於台塑及南亞等幾家塑化大廠，故為保有產業競爭優勢，除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投產使產量達經濟規模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亦為關鍵因素。在下游廠商方面，因下游各行業所需膠帶特性不同，因此生產廠商需具備成熟之生產技術以及多樣生產規格，方能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組合，符合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近年來因應國內電子資訊工業之快速成長，諸如變壓器線圈絕緣用、印刷電路板電鍍保護用、半導體晶圓切割、研磨及清磁線圈用等各式膠帶需求日益殷切，其中基於環保要求之 OPP 膠帶系列更漸成為市場主流，此外，膠帶產品具有使用便利、功能優越及價格便宜等特性，加上新產品及技術不斷開發完成，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完全替代其在各產業中之輔助性地位，是以，膠帶產品並不會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影響，係隨國內外整體經濟景氣成長而存在一定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黏性膠帶產業屬三次加工業，其上游原料包括紙、布、橡膠、塑膠類薄膜或金屬箔等基材製造廠以及製造各種接著劑之樹脂廠，中游則為各類膠帶加工製造廠商，其進行混膠、塗佈、烘乾、切割、分條、包裝等作業為主，產製完成之膠帶，其可應用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諸如汽車業、電子業、機械製造業、建材業、印刷文具業、醫療器材業乃至一般家庭消費等均有使用，更因黏性膠帶大量運用於包裝用途，故幾乎涵蓋所有行業。本公司係屬黏性膠帶產業中游之膠帶加工製造廠商，其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如下圖所示。

黏性膠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雖然 OPP 及 SPVC 膠帶已屬成熟型產品，但隨著需求不斷變化，因應上、下游產業結構變化及為符合未來環保標準要求，近年來各大膠帶廠商均配合客戶不同需求而開發各種特殊膠帶。特殊膠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汽車工業、電子業、印刷文具業、建材工業、醫療器材業、機械業、運動用品業、包裝業及其他各種行業等，均有其應用之處。以應用在資訊電子業而言，由於特殊膠帶對黏著力、厚度、耐高溫、抗酸鹼、抗老化、抗 UV、再黏著及不殘膠等特性有較為嚴格的要求，因此舉凡之各種電子產品常用到不同單、雙面膠帶，如 LCD 面板貼合、密封、PC Board 加工、軟性電路板貼合、電子零件送料、配件接著乃至於配線管路的固定等，電子類膠帶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且在國內市場需求量大，為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另外，導熱膠帶在筆記型電腦中之 CPU 及其他電子零件的散熱居關鍵地位，以導熱膠帶作為 CPU 與散熱器的中介固定材料，不但省空間，其黏著、減震及傳熱效果更好，故持續發展電子品所需之特殊膠帶係今後工業膠帶業發展趨勢。此外，膠帶工業所使用之黏著劑主要以油性膠、水性膠及熱融膠等三大類為主，目前國內膠帶工業以採用油性膠為大宗，主係著眼於其黏著性佳、技術穩定等優點，然為因應環保意識之要求日趨嚴格，水性膠及熱融膠已是目前國內各大膠帶業廠商積極發展之方向。

另就國內市場言，雖目前銷售最大為 OPP 及 SPVC 膠帶兩項產品，然其多以外銷為主，而自黏性膠帶(即商標膠帶)則為目前國內各項膠帶產品中市場最大者，且隨著包裝工業之進步，在講究產品包裝及商品管理的時代需求下，自黏性標籤之使用日趨普及，極具發展空間，雖其成本較傳統漿糊高 1.5~2 倍，然因其高級美觀、少量多樣或大量高速的需求下，其未來具有相當大之發展空間。由於過去台灣膠帶業者多將發展主力集中於 OPP 及 SPVC 膠帶，以至於其他膠帶類產品產值較少，主係其他膠帶之玻璃紙、皺紋紙及牛皮紙等上游基材原料多需仰賴進口，且高關稅及國內市場有限等諸多因素，降低業者開發意願，然在 OPP 及 SPVC 膠帶產品外銷競爭優勢漸失、下游客戶外移及業者惡性競爭侵蝕產品利潤下，國內膠帶業者除轉移生產基地至海外設廠以因應競爭變化外，留在國內發展者，則應著重技術之提升與產品結構之轉型，朝高難度產品開發及提升品質發展，惟目前關鍵原料掌握不足為國內膠帶產業發展之最大挑戰，特殊膠帶之市場仍大多掌握在美國 3M、日本 Nitto、Sony 及德國 Tesa 等大廠手中，而由於國內產業成本優勢正逐漸喪失，因此未來研發高毛利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B.產品競爭情形

黏性膠帶產業在台灣發展至今四十多年，目前生產廠商約有 70 餘家，為頗具規模之產業，主要以 OPP 及 SPVC 膠帶技術發展最為成熟，並極具外銷競爭力，約佔膠帶總產量八成，各類膠帶產品主要生產廠商如下表。

本公司從事包裝材料及膠帶之銷售已逾 20 年，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行銷經驗，能充分掌握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生產基地除台灣芳苑及彰濱二個生產廠區外，於中國大陸寧波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設有三個專業廠，主要生產 BOPP 薄膜及相關下游產品、包裝材料系列、樹脂系列，其生產設備主要來自德國及英國等進口全新的生產線設備，引用 SKF/SIEMENS、FESTO 等相關全球知名大廠之設計，涵蓋高分子、精密機械、自動控制等不同技術領域，整合機械、化工、電機電子等先進技術。此外，另設有高速全自動之塗膠生產線，專業生產 BOPP 封箱膠粘等相關產品，為國內同業中，少數具有高產速、高產能之全新電腦生產線。本公司所產製之產品以自有品牌「炎洲」、「飛雁」及「LYC」膠帶於市場銷售，膠帶類及薄膜類產品年產能合計達 451,460 千 M²，本公司為確保其市場地位，同時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積極與德日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

產品種類		生產廠商
膠帶種類	OPP 膠帶	亞洲、四維、晉通、地球、虹牌、大統、菊水、群益、蔡合源、昇耕、三太、王牌、好佳、炎洲
	SPVC 膠帶	四維、亞洲、晉通、地球、日東、高冠、大統、弘威
	玻璃紙膠帶	四維、蔡合源、地球
	水性牛皮紙膠帶	富大、四維、家駒
	感壓性牛皮紙膠帶	菊水、四維、聲豐、三太、王牌、炎洲
	雙面膠帶	四維、亞洲、高冠、地球、大揚、群益、擁立、菊水、虹牌、王佳、好加、三太、眾安、寶麥、冠郝、慧迅、王牌、聲豐、炎洲、弘威
	PET 膠帶	四維、群益、高冠、地球、全科、日東、3M
	綢紋紙膠帶	四維、亞洲、高冠、地球、群益、大揚、蔡合源、寶麥、王牌、眾安
	醫藥、醫療膠帶	四維、全新、富邦
	商標膠帶	高冠、四維、寶麥、三太、合眾、好加、大揚、冠郝、易而美、眾安、眾源
	其他特殊膠帶	四維、王佳、大揚、全科、擁立、王牌、佳益、聚合國際

資料來源：ChemNET 計畫，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概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已屬於成熟型產品，主要研發重點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膠水配方及製程方法的改良，本公司初期除仰賴內部研發人員自行研發基礎配方外，更聘請相關技術專家，以顧問模式合作開發及改善製程，嗣後為確保產品之競爭力，除不斷尋找各項原料代用品以降低成本，並達到分散原料供應風險外，並向外蒐集更高層次技術資料，且積極與工研院化工所合作開發新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本期期初 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 員工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				期末員 工人數	離職率 (%)	平均年資 (年)
			調職	離職	資遣	退休			
93 年度	10	1	—	1	—	—	10	10	3.64
94 年度	10	—	—	—	—	—	10	—	3.64
95 年度	10	—	—	2	—	—	8	25	3.58
96 年 第一季	8	—	—	—	—	—	8	—	3.5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A)	—	3,187	16,896	16,879	2,061
營業收入(B)	—	1,978,413	2,361,956	2,480,328	2,933,844
研發佔營收比例(%)	—	0.16%	0.72%	0.68%	0.0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金額(仟元)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1 年	2,328	● 文具用膠水 ● 超白膠水 ● 新乳化劑 MKS ● 水性保護膠帶
92 年	3,187	● 雙向延伸聚醯胺薄膜 ● 雙向延伸聚丙稀薄膜 ● 高黏性橡膠膜 ● 環保水膠
93 年	16,896	● 原料乾燥度改善程序 ● 邊料回收再製改善 ● 雙向電暈處理薄膜 ● 再製尼龍粒回收使用
94 年	16,879	● 尼龍薄膜採用國產原料順利試產 ● 研發新式水膠配方 ● 建立色膠再利用循環系統 ● 單體製程改善邊料回收再製改善
95 年	2,061	● 水性壓克力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薄膜事業部擴增一條 BOPP 生產線，預計 2007 年第 3 季投產；膠帶事業部則將增置設備，擴大 OPP 膠帶產能，提高市占率；包裝材料事業部推行利潤中心制，結合林口發貨中心規劃，建構綿密通路網。房產事業部將規劃於林口精華區推出大坪數頂級住宅，提供住戶更優質的休閒空間及生活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075,650	43.37%	1,148,275	46.86%
外 銷	亞洲	820,528	33.08%	782,913	31.95%
	美洲	427,523	17.24%	412,805	16.84%
	非洲	101,037	4.07%	75,075	3.06%
	歐洲	53,750	2.17%	30,171	1.23%
	大洋洲	1,840	0.07%	1,434	0.06%
外銷小計		1,404,678	56.63%	1,302,398	53.14%
營收淨額		2,480,328	100.00%	2,450,673	100.00%

註：營收淨額不含營建收入及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出售房地收入。

(2)市場佔有率

黏性膠帶產業在台灣發展至今四十多年，目前生產廠商約有 70 餘家，為頗具規模之產業，主要以 OPP 及 SPVC 膠帶技術發展最為成熟，並極具外銷競爭力，約佔膠帶總產量八成，本公司目前於國內市場排名第三。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膠帶產業屬三次加工產業，上游包括紙、布、橡膠或塑膠薄膜和金屬箔等基材製造廠及製造各種接著劑與樹脂等化工原料製造廠，中游則為各類膠帶加工製造廠商，進行混膠、塗佈、烘乾、切割、分條、包裝之後銷售給下游客戶使用，產製完成之膠帶，其可應用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諸如汽車業、電子業、機械製造業、建材業、印刷文具業、醫療器材業乃至一般家庭消費等均有使用，更因黏性膠帶大量運用於包裝用途，故幾乎涵蓋所有行業，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完全替代其在各產業中之輔助性地位，是以膠帶產品並不會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影響，故本公司每年膠帶產品銷售得以保持穩定之成長。

膠帶業之研發技術已非常成熟，各種產品日新月異。以封箱膠帶為主要粘著劑為例，過去所廣泛使用的油性膠，由於成本降低及環保要求，漸漸已被水性膠取代。儘管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相繼投入生產，膠帶業之產能及供給日益增加，但也由於膠帶產品不斷更新且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而膠帶業雖然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相繼投入生產，膠帶業之產能及供給日益增加，但也由於膠帶產品不斷更新且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因此其需求量仍保有穩定之成長。

另薄膜業脫離產業景氣谷底，寧波亞朔兩條生產線全能生產，隨著國內需消費力道成長，以及未來奧運大型活動的舉辦，預期薄膜的需求狀況將持續成長，成長性可期。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完善之行銷通路及與客戶建立長期發展關係

本公司從事包裝材料及膠帶之銷售已逾 20 年，目前除擁有國內北中南卅多個營業據點，並有眾多國外往來客戶。本公司已累積豐富的行銷經驗，對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

(B)完善的生產設備及良好的生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擁有芳苑及彰濱二個生產廠區，計有多條生產線、環保水性膠水反應爐、油性壓克力黏著劑反應爐及全自動分條設備等，且本公司自行研發出環保水性膠，加上與上游原料廠商配合良好，提升本公司製程品質管理及成本之控制。

(C)具有品牌知名度及品保認證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炎洲」、「飛雁」及「LYC」膠帶於市場銷售，產品具有一定知名度。本公司取得 ISO 9000-2000 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及取得 UL 認證，嚴格的品質管制要求及標準化生產流程可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並有利於行銷至世界各地。

(D)新產品的研發與擴廠

本公司薄膜事業部持續開發新型高阻隔塑化薄膜，並與德日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於大陸的設廠，更具備了垂直整合的優勢，成功的從原料的投入到成品製作完成整合，並採用最先進的設備及台灣的技术與經驗，為產品做層層的把關及控管，藉由垂直整合的優勢，提供卓越的品質，並大幅提昇了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B.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隨工業高度發展，各行各業對膠帶及包裝材料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且用途不斷地開發故需求仍穩定成長中。
- (B)BOPP 膠帶垂直整合，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
- (C)薄膜產品應用產業廣，且環保無毒性，未來應用層面不斷擴展。

C.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相繼投入製造，國際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
- (B)開發中國家對東南亞進口皆有優惠關稅，對台灣出口不利。
- (C)勞力密集產業外流嚴重，影響國內市場需求。

因應對策：

面對市場的挑戰，本公司持續針對各類產品研發新配方及產品製程之改善，並積極培育貿易人才，拓展市場並分散風險，其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 (A)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品質，提高附加價值，以與東南亞之市場有所區隔。
- (B)改善製程、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C)培育國貿人才，分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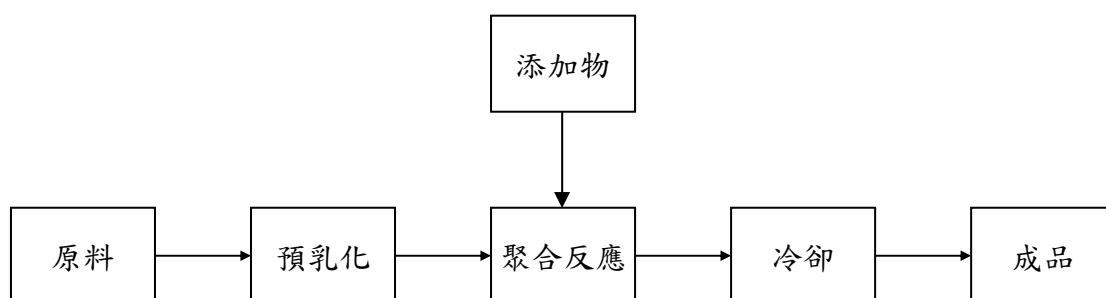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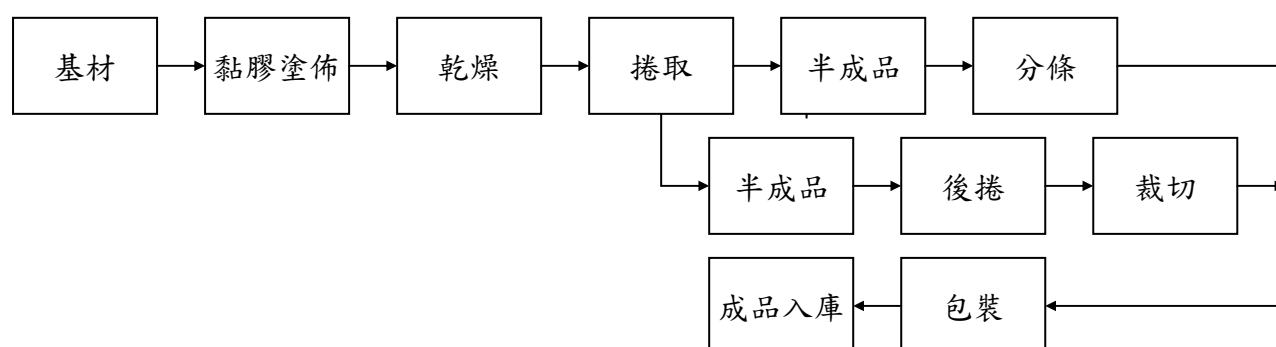
- A.OPP 包裝膠帶類—適用於封箱固定、紙箱包裝、要求拉力強度之包裝。
- B.文具膠帶類—用於美術、勞作、禮品、髮飾、會場佈置及工廠或辦公室用之各式膠帶。
- C.保護膠帶類—用於鋁門窗框、塑膠窗框、不銹鋼板、化粧合板及屋牆管路油漆補修等用途。
- D.雙面膠帶—因應各種用途採用棉紙、泡棉、聚酯薄膜等不同基材；適用於一般與特定用途。
- E.貼合膠帶類—適用黏性標籤、商標等特定用途。
- F.雙軸延伸薄膜—廣泛運用於工業膠帶、食品包裝、紡織品、冷藏保鮮品及文具用品等用途。
- G.雙軸延伸尼龍薄膜—用於煮沸與透明蒸煮用包裝材料、壓縮袋與真袋等用途。

(2)產製過程：

水膠：



膠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OPP 膠膜	南亞、亞朔、寶燕	良好
黏性化工原料	台塑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膠帶類產品

銷貨毛利	94 年度	95 年度	變動率
OPP 膠帶	12.00%	8.75%	(27.08)%
其他膠帶	11.97%	14.00%	16.96%
BOPA 薄膜	13.44%	(11.29)%	(184.00)%
塑膠材料	22.35%	18.25%	(18.34)%
營建收入	—	15.06%	—
其他包材	22.30%	30.17%	35.2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為 OPP 膠帶、BOPA 薄膜產品及其他包材類產品，因其他包材類產品品項眾多，難以個別認定，故僅就 OPP 膠帶及 BOPA 產品作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 年~95 年
OPP 膠帶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2,873)
	$Q(P' - P)$	(96,445)
	$(P' - P)(Q' - Q)$	4,829
	$P'Q' - PQ$	(154,489)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5,329)
	$Q(P' - P)$	(47,203)
	$(P' - P)(Q' - Q)$	2,364
	$P'Q' - PQ$	(100,168)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4,321)
BOPA 薄膜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5,498)
	$Q(P' - P)$	23,615
	$(P' - P)(Q' - Q)$	(11,407)
	$P'Q' - PQ$	(83,29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2,661)
	$Q(P' - P)$	58,676
	$(P' - P)(Q' - Q)$	(28,345)
	$P'Q' - PQ$	(52,330)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0,960

本公司 OPP 膠帶及 BOPA 產品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受到產品原料上漲，以及市場價格遭到同業低價競爭影響，致使 95 年度毛利率較 94 年度下降。

(2)房產部份

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9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名稱及日期		藝術台北	
座落地點及地號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49.51 號 地號：台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341 地號	
基地面積(坪)		1196 平方公尺 / 361.79 坪	
承包性質		營造廠統包	
興建方式		R.C	
工程進度	開工日	94 年 3 月 20 日	
	完工日	96 年 6 月 20 日	
	累計工程進度	85%	
興建單位	樓層數	地上 13 樓，地下 3 樓	
	戶數(公司戶數)	34 戶	
	總樓地板面積	7,547.35 平方公尺 / 合計 2,283.07 坪	
估計工程總成本		546,954(仟元)	
預計可售總金額(未稅)		759,304(仟元)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212,350 毛利率：27.97%	
帳上收入認列方式		完工比例法	
年度(註)		95	96
已售戶數(銷售率)		34(100%)	
收入認列	當年度%	61.25	38.48
	年底累(預)計	467,110(仟元)	292,194
毛利認列	當年度%	58.52	41.48
	年底累(預)計	124,269(仟元)	88,081(仟元)
收款認列	當年度%	97.04	2.96
	年底累(預)計	141,080	4,301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行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額	%
1	台灣塑膠	529,858	26.66	台灣塑膠	454,452	22.89	台灣塑膠	117,914	24.39
2	寶燕彩藝	313,920	15.79	寧波亞朔	367,134	18.49	寧波亞朔	99,765	20.63
3	—	—	—	寶燕彩藝	205,178	10.36	寶燕彩藝	56,633	11.72

本公司進貨客戶尚屬分散，不致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其中對台灣塑膠係採購黏膠化工原料，係因台灣塑膠為國內唯一生產丙稀酸且品質穩定，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與台灣塑膠簽訂供貨合約，另寶燕彩藝係提供本公司 BOPP 薄膜，因寶燕彩藝 94 年底發生大火致 BOPP 薄膜產量受影響，故 95 年度自關係企業寧波亞朔進貨，進貨集中風險有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M²,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OPP 黏膠帶	510,000	454,032	1,104,953	510,000	431,297	1,004,785
其它膠帶	20,000	16,005	150,210	20,000	19,155	305,427
尼龍薄膜(噸)	3,600	1,950	171,119	3,600	1,008	127,310
合 計	533,600	471,987	1,426,282	533,600	451,460	1,437,522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OPP 黏膠帶	68,794	421,820	385,238	833,809	69,584	306,332	361,713	794,808
其它膠帶	6,253	55,772	13,134	156,304	4,723	143,114	15,132	212,034
塑膠材料	—	306,833	—	6,516	—	378,912	—	11,089
尼龍薄膜	395	49,099	1,333	148,588	512	56,320	496	58,076
其 他	—	242,126	—	259,461	—	263,597	—	226,391
合 計		1,075,650		1,404,678	—	1,148,275	—	1,302,39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管人員	175	214	222
	研發技術人員	10	8	8
	作業員	110	91	91
	合計	295	313	321
平均年歲		32.06	32.6	31.9
平均服務年資		4.2	3.02	3.01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碩士	1.34%	1.27%	1.56%
	大專	32.88%	33.76%	36.42%
	高中	44.97%	45.22%	43.76%
	高中以下	20.81%	19.75%	18.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 目	說 明
污染排放許可證	83 字第 538 號 83.9.1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重油使用量按期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已擇員參加培訓取得證照。

- 2.本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 備 名 稱	完 成 日 期	年 限		適用租 稅減免		原 始 本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至 95 年 止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使 用 成 效
		耐 用	折 舊	是	否					
污水池工程	88/04/02	10	10		✓	190,476	—	132,756	57,720	良好
集廢水工程	88/05/20	10	10		✓	70,000	—	48,770	21,230	良好
污水池工程	88/05/20	10	10		✓	80,952	—	56,404	24,548	良好
減量打包機	88/12/27	5	5	✓		165,000	—	137,500	27,500	良好
溶劑回收系統	89/07/31	7	7	✓		9,615,000	—	7,712,016	1,902,984	良好
廢棄物儲藏室	89/09/09	10	10	✓		180,982	—	104,197	76,785	良好
污染防治設備	90/04/30	7	7	✓		459,000	—	325,110	133,890	良好
合 計						12,056,410	—	8,516,753	2,935,726	良好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已符合 RoHS 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A)員工認股：員工參與認購，依員工職務、績效及年資考量。

(B)勞工保險：員工從到職日當日起，即辦理勞工保險。

(C)全民健保：員工從到職日當日起，即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D)訓練課程：為有效協助員工提昇工作知能，完成公司付與之任務，定期舉行各類訓練及講習活動。

(E)年終獎金：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酌發一個月基本薪資。

B.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提撥營業額之 0.05%及下腳收入之 20%及員工自付薪資 0.5%，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

(A)國內外旅遊：每年辦理

(B)端午節、中秋節及五一勞動節禮券

(C)婚喪喜慶等得依規定申領禮金或奠儀。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並對線上員工舉行技能檢定，以提昇員工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經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存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另，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A.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B.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C.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6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 本	重估 增	未折 值餘	減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權 限 他 情	擔 保 受 其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584.54 坪	1	951129	189,975	—	—		規劃中	—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 10%或一億元以上者)：

96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二(A)區上林段 215 地號	18,777.89 平方公尺	1	95.7.1~96.6.30 96.7.1~98.6.30 98.7.1~112.6.30		1,124 1,499 1,874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按季預付	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一廠(芳苑廠)		2,226m ²	28	PVC 膠帶	良好
彰化二廠(彰濱廠)		2,314m ²	77	OPP 膠帶	良好

2.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M、KPCS、TON；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4年度				9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 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 值
OPP黏膠帶	510,000	454,032	89.03%	1,104,953	510,000	431,297	84.57%	1,004,785
其他膠帶	20,000	16,005	80.03%	150,210	20,000	19,155	95.78%	305,427
BOPA	3,600	1,950	54.17%	171,119	3,600	1,008	28.00%	127,310
塑膠袋及其 他包裝材料	—	—	—	—	—	—	—	—
合 計	533,600	471,987	88.45%	1,426,282	533,600	451,460	84.61%	1,437,52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3：本公司塑膠袋及其他包裝材料為買賣業性質，故無產能利用情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每股 淨值)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95)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權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YEM CHIO (BVI) Co., Ltd.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80,651	632,187	13,950	100%	633,380	45.40	權益法	16,517	—	無
ASIA PLASTIC (BVI) Co., Ltd.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3,614	578,231	13,150	50.87%	578,243	43.97	權益法	註1	—	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7,037	29,440	—	100%	29,440	—	權益法	註1	—	無
寧波亞朔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846,719	1,037,274	—	99.94%	1,037,274	—	權益法	註1	—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租售業務。	100,000	98,405	—	100%	98,405	—	權益法	(812)	—	無

註1：投資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EM CHIO (BVI) Co., Ltd.	13,950	100%	—	—	13,95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進貨合約	台 塑	95.1.01~96.12.31	黏膠化工原料	無
進貨合約	南 亞	95.1.01~96.12.31	OPP 膠膜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建 康	94.3.20~96.05.20	營造工程	無
設備合約	Bruckner	95.4.28-96.12.31	機器設備	無
融資承諾合約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	95.09.07~98.09.07	銀行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除 9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外，其餘均已完成，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二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其中包括 9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及 95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說明如下：

(一)9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年期 5 年，利率 0%。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93 年 09 月	60,000	—	—	—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3 年 12 月	290,000	19,000 (註)	—	—	31,000	90,000	90,000	30,000	30,000
合計		350,000	19,000	—	—	41,000	120,000	100,000	40,000	30,000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1：預付機器設備訂金係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註2：機器設備30,000仟元之尾款為保固款。

(5)購置 BOPA 薄膜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4	3,386	3,386	474,163	123,793	85,860
95	3,386	3,386	457,229	106,859	70,280
96	3,599	3,599	467,813	96,274	58,850
97	3,599	3,599	449,820	78,282	42,296
合 計	13,970	13,970	1,849,025	405,208	257,286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因建廠進度超前，提前於 9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90,000	為保障主機設備之使用情形，本公司保留尾款 30,000 仟元作為機器設備保固款，待主機設備完全驗收無虞一段期間後支付供應商，因此延後至 94 年第三季才支付尾款完畢。
		實際	2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
		實際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單位：公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年度 (註 1)	預 估 數	—	—	—	—	—
	實 際 數	931	931	115,766	30,061	6,872
94 年度	預 估 數	3,386	3,386	474,163	123,793	85,860
	實 際 數	1,728	1,728	197,687	26,568	9,570
	達 成 率	51.03%	51.03%	41.69%	21.46%	11.15%
95 年度	預 估 數	3,386	3,386	457,229	106,859	70,280
	實 際 數	1,008	1,008	114,396	(12,914)	(19,801)
	達 成 率	29.77%	29.77%	25.02%	(12.08)%	(28.17)%
96 年 第一季	預 估 數	3,599	3,599	467,813	96,274	58,850
	實際數(註 2)	—	—	—	—	—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 1：由於建廠進度提前完成，故機器設備提早裝完成及試產，因此 93 年度即開始生產及銷售 BOPA 薄膜。

註 2：BOPA 薄膜主機於 96 度起開始停工檢查，進行修改機器之前置作業。

A.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為國內膠帶專業廠商，產品包括 OPP 膠帶、雙面膠帶、PVC 膠帶等各式膠帶、塑膠袋及各式包裝材料，本公司近年來除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充產能外，隨著研發能力的提升及生產技術成熟，邁向高阻隔性薄膜材料的整合階段，BOPA 薄膜是一種新型軟包裝材料，由於其拉伸强度高、耐磨性好、軟化點高，在乾燥條件下更能耐高溫，有良好的阻隔性、抗穿刺性、耐破裂及耐高溫性，加上對氣味阻隔性高，同時抗濕氣滲透性效果佳，目前 BOPA 薄膜之主要應用市場仍以食品包裝為主，約佔 70%以上。

本公司由於逐年擴充膠帶產能致廠房空間配置日趨飽和，及為響應

政府獎勵投資免稅措施及根留台灣之政策，因此向彰化縣政府承租土地，於彰濱工業區新設廠房建立 BOPA 薄膜生產線，遂於 92 年度興建一條 BOPA 薄膜生產線，成為國內第一家製造 BOPA 薄膜之廠商，亦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家製造 BOPA 薄膜之廠商，本公司因興建廠房提前完成，BOPA 薄膜設備亦提前開始試產，並於 93 年度開始對外銷售。

本公司生產 BOPA 薄膜之效益與預期差距原因，主要係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購買能力已逐漸升高，及世界工廠之概念，致目前各產業均移往大陸地區設廠，使得中國大陸成為 BOPA 薄膜最大需求國家，大陸地區之 BOPA 薄膜每年需求以 15%~20% 的速度增加，因此除大陸地區當地廠商紛紛投入 BOPA 薄膜生產外，國外廠商亦前仆後繼於大陸當地設廠搶時此塊大餅，卻造成廠商過度投資新建產能，使全球 BOPA 薄膜市場於 2004 年年底迅速出現供過於求之情形，單位價格亦隨之惡性競爭下降，其中大部分增加產能均集中於大陸地區，根據本公司自行統計結果，2004 年初大陸地區較具規模之 BOPA 薄膜生產線約有 4 條，2005 年急速增加增加至 16 條，BOPA 薄膜生產線月全產能應有 400 公噸，估計 2005 年大陸地區 BOPA 薄膜生產量至少增加 57,600 公噸。根據 PCIFilms 的研究報告指出，2004 年全球 BOPA 薄膜的產能約為每年 12.6 萬噸，但由於過度投資，使得預估 2007 年產能將增加至 25 萬噸，遠超過市場需求的增加速度，目前同期全球 BOPA 薄膜需求的增長速度約為每年 10%，因此市場需到 2008 年~2009 年才能達到供需平衡，價格亦趨於穩定。

BOPA 薄膜是市場上新起之包裝材料，目前所有薄膜類之包裝材料中等級最高，不但環保、無污染且擁有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廣泛，除一般為人熟知之食品包裝外，更應用應用於電器元件、化工產品甚或醫療器材上，因此相對其技術門檻最高，對生產薄膜之環境要求除需無塵，且投入 PA 原料後拉原膜時溫度控制需嚴謹等，目前國內均無其他製造商投入生產，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研發能力的提升及生產技術成熟，因此決定邁向高阻隔性薄膜材料的整合階段，因此本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投入 BOPA 薄膜生產之廠商，期望能在軟性包裝材料上提供消費者更佳之選擇，實由於技術上難以克服因此本公司目前仍國內唯一一家 BOPA 薄膜製造商。

由於 BOPA 薄膜需具防潮、氣味阻隔氣味及耐高溫等要求，因此在 BOPA 薄膜之厚度及密度上要求較嚴謹，致產生製造良率未如預期等原因，均致使本公司 BOPA 薄膜未達原預計效益，以下茲就國內外市場銷售概況予以說明：

國內 BOPA 薄膜原主要係仰賴進口，每年需求量約 1,440~ 1,800 公噸，因此本公司積極爭取國內彩藝廠商及薄膜複合廠商之訂單，希望藉由就近供貨節省運費、在膠帶市場已建立之口碑及高品質低單價之銷售策略吸引客戶，惟由於全球供過於求造成市場價格狂跌，原預估 BOPA 薄膜每噸價格為 160~140 元逐漸下跌至 120~100 元左右，加上原料 PA 尼龍粒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逐漸攀升，造成單位成本提高，本公司因國內進口原料、人工薪資無法與大陸相較，失去價格競爭優勢，由於下游客戶仍以價格為優先考量，且多數下游彩藝廠已習慣日本及韓國 BOPA 薄膜，部分以外銷為主的下游客戶，不敢全數以本公司 BOPA 薄膜替代

進口日本及韓國 BOPA 薄膜，因而國內市場開發未如預期順利，94 及 95 年度之內銷總數量及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分別為 395 公噸、49,099 仟元及 512 公噸、56,320 仟元。

另就外銷部分，本公司除國內市場外亦看好大陸市場之與日遽增需求情況，惟大陸地區因過渡投資使得 BOPA 薄膜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本公司之價格與大陸當地廠商競爭較不具優勢，因此轉向其他國家開發市場，94 年度已成功銷往美國、韓國、澳洲及東南亞鄰國等，惟其接獲之訂單數量均較小，因此 94 年度加上內銷後銷售量及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8 公噸及 197,687 仟元，僅分別達成預計效益之 51.03%及 41.69%，惟 95 年度由於國際上 BOPA 薄膜之市場供過於求情形更為嚴重，使得全球 BOPA 薄膜單位報價隨之下降，而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獎勵投資免稅措施及根留台灣之政策，於彰濱工業區新設廠房建立 BOPA 薄膜生產線，相對之人事、土地成本較大陸地區為高，失去價格競爭力因而外銷推廣困難，由於 BOPA 薄膜市場現正處於盤整階段，根據本公司市場調查得知目前 BOPA 薄膜因削價獲利被壓縮及主要原料受國際石油大漲價格攀升影響，已有大陸薄膜製造廠商因虧損或技術無法克服紛紛退出市場，如溫州金田塑業及新東立製膜分別停止安裝和停產一條薄膜生產線，因此本公司已著手將 BOPA 薄膜主機改為兩用機以提高稼動率，對於開發新外銷客戶採取保守態度，僅承接舊有客戶之訂單，外銷數量及營收因而開始萎縮，僅分別為銷售 496 公噸及 58,076 仟元，而加計內銷後之整體銷售量及營收達成率僅 29.77%、25.02%，因各廠商急速投資的造成市場競爭激烈及削價競爭等外在不可控制之因素，使本公司 BOPA 薄膜之貢獻無法達原預計效益。

考量 BOPA 薄膜之供需失衡短期無法改善，因此本公司於 96 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機器停工檢查，並會同德國原廠 BRUCKNER 進行改機評估，將設備主機改為可同時生產 BOPA 薄膜及 BOPP 薄膜主機以提高稼動率，因此 96 年第一季並無生產 BOPA 薄膜。

B. 合理性及同業相較

由於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根留台灣政策，在傳統產業大舉投資赴大陸投資之際，本公司仍在台投資技術門檻較高之 BOPA 薄膜，目前為國內唯一一家 BOPA 薄膜製造商，因此無同業之情形可予以比較。

C.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劃

(A)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銷售量及銷售值因受影響 BOPA 薄膜整體市場供過於求影響，價格下跌因素均壓縮本公司之營業毛利，且本公司為降低庫存於 95 下半年低價出清 BOPA 薄膜之 B 級產品，因此 94 及 95 年度 BOPA 薄膜之營業毛利(損)及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26,568 仟元、9,570 仟元及(12,914)仟元、(19,801)仟元，僅達成預計效益之 21.46%、11.15%及(12.08)%、(28.17)%，其效益顯現未如預期。

本公司 93 年度新增 BOPA 薄膜生產線實亦係基於永續經營及提升股東權益之考量，惟生產 BOPA 薄膜之計畫，卻因 BOPA 薄膜市場急速供過於求導致執行效益未達預計效益，本公司目前仍為國內唯一一家 BOPA 薄膜製造商，其研發及生產技術均已具量產能力，

技術水準已不容小覷；惟全球 BOPA 薄膜市場於 2004 年年底出現供過於求之情形，單位價格亦隨之下降，此失衡情形持續惡化至 2006 年，由於 95 下半年度出清 BOPA 薄膜 B 級品甚至造成營業毛損和營業淨損分別為(12,914)仟元及(19,801)仟元，造成本公司 BOPA 薄膜產生之效益與原預期效益有極大之差距致效益未能顯現，惟由於本公司原膠帶、包材及塑膠材料等產品獲利穩定，加上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房產收益之挹注下，本公司 93~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77 元、0.98 元、1.94 元及 0.29 元，其 94 年度因認列投資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等，而致每股盈餘衰退，惟整體評估經與同業相較，近年來原物料價格隨石油價格飆升而上漲，致毛利壓縮下同業公司除地球 96 年第一季微幅成長外，其餘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均呈現負成長，而如以本公司塑化產品之獲利比較評估，其營業毛利亦與同業均呈現衰退情形，塑化產品之毛利受石油價格影響甚劇，尤其 BOPA 薄膜除原料成本受石油價格影響大幅提高，加上大陸地區供過於求及競爭對手降低價格出售導致市場價格紊亂，防止存貨囤積過多，因此於 95 年底將 BOPA 薄膜之 B 級品予以全數出清，致使 BOPA 薄膜產生營業毛損，致使營業毛利大幅衰退，而 96 年起開始停工作檢查進行前置作業，為避免原料囤積而以低於成本出售 BOPA 薄膜原料 PA 尼龍粒及再製粒等，亦使營業毛利較前期衰退，因此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 BOPA 之產銷情形欠佳，實乃因產業客觀環境影響所致；另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整體每股盈餘觀之僅次於冠郝公司而優於其他同業採樣公司，顯示對股東權益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中已報告 92 年度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所購置 BOPA 薄膜設備及相關廠房設施，因產業客觀環境變化而未達原預計效益之情事，且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權益，將進行 BOPA 薄膜主機之改機作業以提高設備之稼動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炎洲				亞洲化學				地球				冠郝			
	營業毛利		每股盈餘		營業毛利		每股盈餘		營業毛利		每股盈餘		營業毛利		每股盈餘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95 年度	278,136	(28.47)	1.94	90.20	620,348	(7.81)	1.22	10.91	121,229	(32.27)	(0.14)	(128.00)	257,877	(8.46)	2.05	(9.29)
96 年第一季	62,960	(19.12)	0.29	20.83	228,818	(12.58)	0.17	(46.88)	17,207	4.82	(0.06)	(62.5)	59,960	(8.28)	0.36	(30.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炎洲公司之營業毛利係扣除 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建毛利分別 145,790 仟元及 14,884 仟元

(B)未來改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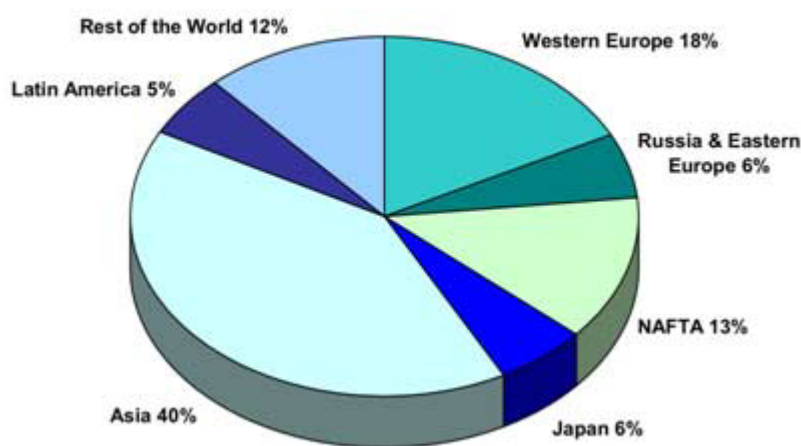
根據 PCIFilms 的研究報告指出，2004 年全球 BOPA 薄膜的產能約為每年 12.6 萬噸，但由於過渡投資，使得預估 2007 年產能將增加至 25 萬噸，遠超過市場需求的增加速度，目前同期全球 BOPA 薄膜需求的增長速度約為每年 10%，因此市場需到 2008 年~2009 年才能達到供需平衡，價格亦趨於穩定，因此本公司為使 BOPA 薄膜生產線效益提升，欲將其修改為兩用機，可以同時生產 BOPP 薄膜及 BOPA 薄膜，在 BOPA 薄膜之市場供需尚未平衡前，可依據訂單交替生產以充分提高稼動率；BOPA 薄膜主機從 96 年起開始停工作檢查進行前置作業，並會同德國 BRUCKNER 原廠人員進行相關修改討論，BOPA 薄膜主機修改需重新拆卸組合並另行增加新零件設備，經過雙

方評估並簽訂修改合約書，預計本次修改機器將需再投入 60,000 仟元之資金，為總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之 17.14%，並未達計畫變更之標準。

本公司將 BOPA 薄膜主機改為 BOPA 及 BOPP 兩用機，主要係考量 BOPA 薄膜之供需失衡短期間內係無法改善，而反觀近年來，BOPP 薄膜是軟包裝領域中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且 BOPP 領域的過熱投資已經過去，目前 BOPP 薄膜行業調整和投資率已經減緩，BOPP 薄膜的使用率在近五年仍將是穩步提升，目前，全球 BOPP 市場年需求增長率在 5% 左右，主要集中在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有可能激增。

根據 AMI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目前 BOPP 的全球需求量將接近 450 萬噸，亞洲 BOPP 的需求量最高，2006 年亞洲需求量占總需求量的 40% 左右，主要是印度、中東和俄羅斯的 BOPP 薄膜市場出現大幅增長，對於發達國家西歐、日本和北美來說，經過幾年的發展，BOPP 市場較為成熟，在上個世紀九十年代，BOPP 的增長率是 GDP 增長的四倍，目前增長放緩，基本上與 GDP 增長保持一致。由此可見，BOPP 市場發展的特點是將生產轉向低成本的區域，尤其是音像製品。據 AMI 預測，發達國家的 BOPP 市場增長率不足 2%，而其他國家的增長率則保持 9% 左右。

2006 年全球 BOPP 需求分布



2006 年底市場再次面臨新的考驗，原油價格的快速上漲後出現了回落，2007 年 BOPP 膜市場在原油高價低走的陰影下拉開序幕，而大陸地區進口關稅降低也推動了中石化降低原料庫存數量的腳步，故原料和 BOPP 膜市場的整體現貨庫存降低到同期最低，因此 2007 年薄膜市場是樂觀的，隨著對外貿易量的增加以及原料成本的緩解，薄膜廠商通過對產品結構的調整，對薄膜市場的價格控制將更具主動性，利潤空間將比 2006 年有所增長，因此就最近期而言，BOPP 薄膜將比 BOPA 薄膜市場發展性佳，且基於環保意識之抬頭，OPP 膠膜目前可取代保特瓶之塑膠標籤(傳統 PVC 收縮膜)，本公司目前已與國內食品大廠洽談，依台灣區飲料公會公布 2006 年台灣飲料市場銷售金額達 493.58 億元觀之，此一新應用領域對 BOPP 薄膜

之銷售將有所提升。

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寧波亞朔於 91 年度開始興建第一條 BOPP 薄膜生產線，93 年度因獲利狀況及市場需求又再興建第二條 BOPP 薄膜生產線，目前已具生產 BOPP 薄膜產品量產能力，平均每條產能約為 2,500 公噸/月，目前接單狀況良好，其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50,326 仟元及 640,706 仟元，較前期分別增加 13.11%及 13.97%，另稅前利益分別達 53,452 仟元及 33,801 仟元，本公司已分別認列 27,186 仟元及 17,184 仟元之投資收益，由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實績觀之，其 96 年第一季之獲利已超越 95 年全年度之獲利，顯見 BOPP 薄膜目前市場狀況已逐漸復甦，且本公司在 BOPA 膜已累積生產經驗，加上可與寧波亞朔相互交流，因此在生產技術上有其利基，綜上，本公司將 BOPA 薄膜設備修改為兩用機將使設備具機動性，且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將有所挹注。

本公司雖係屬傳統產業，為顧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發展，因此憑藉核心產品之技術基礎及生產經驗投入 BOPA 薄膜之生產，雖由於 BOPA 薄膜市場供需失衡嚴重造成效益未如預期，但本公司預計以修改薄膜主機為兩用機方式提高稼動率，就長期觀點而言，隨 BOPA 薄膜市場應用層面增加及供需平衡後，本公司可自行調整生產比重達效益最大化，對股東權益將有所挹注。

(二)95 年度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58,955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股數	10,000 仟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暫定每股新台幣 13.5 元溢價發行
募集金額	預計新台幣 135,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000 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預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

C.其他：新台幣 518,955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貸款支應，貸款部分係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A.整個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96 年第四季	95,000	—	—	19,000	38,000	19,000	9,500	4,750	4,750
購置機器設備	96 年第四季	663,955	19,818(註)	37,629(註)	33,529	51,766	15,895	307,262	143,883	54,173
合計		758,955	19,818	37,629	52,529	89,766	34,895	316,762	148,633	58,923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預付設備款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B.本次籌資案所募集資金 235,000 仟元之執行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96 年第二季	85,500	19,000	38,000	19,000	9,500
購置機器設備	96 年第一季	149,500	33,529	51,766	15,895	48,310
合計		235,000	52,529	89,766	34,895	57,81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	銷售量 (註 1)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利息費用 (註 2)
96	BOPP 薄膜	7,867	4,720	259,600	23,494	13,649	14,012
97	BOPP 薄膜	24,633	14,780	805,926	75,757	44,985	14,012
98	BOPP 薄膜	26,329	15,797	857,317	85,732	53,775	14,012
99	BOPP 薄膜	26,701	16,020	864,459	81,691	48,901	14,012
100	BOPP 薄膜	27,150	16,290	870,538	78,958	45,373	14,012
101	BOPP 薄膜	27,450	16,470	868,298	73,632	39,472	14,012
102	BOPP 薄膜	28,518	17,111	875,373	70,117	35,639	14,012
合 計		168,648	101,188	5,401,511	489,381	281,794	98,084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 1：預計生產量之 40%作為自用，60%對外銷售。

註 2：考慮除增資款支應部分，若該新增 BOPP 薄膜生產線之計劃如全數以聯貸支應，則估計利息支出每年將增加 14,012 仟元(聯貸案洽談利率約 CP rate+90bp，依目前水準預估約為 2.7%)。

2.執行狀況

(1)整個計劃執行狀況(工程進度)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6,000	主要係考量 BOPP 薄膜主設備承载力進行廠房設計變更，為加強廠房結構致興建廠房金額增加，其超過募資金額部分動用銀行借款支應。
		實際	131,309	
	執行進度(%)	預定	80.00%	
		實際	138.22%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58,637	主要係機器設備廠商陸續將 L/C 押匯，而本公司配合執行付款，其超過募資金額部分動用銀行借款償還。
		實際	433,058	
	執行進度(%)	預定	23.89%	
		實際	65.2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34,637	由於廠房結構修改及設備供應商 L/C 押匯，致本公司工程進度超前。
		實際	564,367	
	執行進度(%)	預定	30.92%	
		實際	74.36%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2) 本次籌資案所募集資金 235,000 仟元之執行狀況(資金支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6,000	主要係考量 BOPP 薄膜主設備承載力進行廠房設計變更，為加強廠房結構致興建廠房金額增加，因而資金運用進度亦超前。
		實際	85,500	
	執行進度(%)	預定	88.89%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1,190	主要係機器設備廠商陸續將 L/C 押匯，而本公司配合執行付款致資金提前運用完畢。
		實際	149,500	
	執行進度(%)	預定	67.69%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7,190	由於廠房結構修改及設備供應商 L/C 押匯，致本公司 235,000 仟元之資金已全數支應完畢。
		實際	23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5.4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 OPP 膠帶專業製造商，為擴充新產品線，進行中下游整合策略，並分散主要原料 BOPP 膠膜之進貨風險，因此募集資金建廠投入製造生產 BOPP 薄膜設備，其計畫所需金額除 9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共募得 235,000 仟元外，其他資金需求則係動用銀行聯貸予以支應，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依合約規定籌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一般性週轉性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0,000 仟元之範圍內。

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興建廠房已投入之金額為 131,309 仟元，由於考量廠房對 BOPP 薄膜主設備承載力不足，為加強結構因而修改設計圖，增加基礎結構加強工程，因此致超過原計畫所需 95,000 仟元，而其差異金額為 36,309 仟元，僅佔總計畫金額之 4.78%，未達計畫變更之標準，差異原因應尚屬合理；另購置機器設備部分，由於本公司與主設備 BOPP 薄膜主機之德國供應商 BRUCKNER 變更付款方式，將原電匯(T/T)方式改為開立 L/C，因此隨設備供應商陸續將 L/C 辦理押匯致較原計畫支用進度超前，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共支付 433,058 仟元，本公司除以募集金額支付外，已動用聯貸額度予以支應之。

綜上，本公司所募集之資金已全數支應完畢，其他部分係開始動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聯貸額度，經評估興建 BOPP 薄膜生產線之計劃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 BOPP 薄膜之廠房目前尚在興建及機器設備陸續購置中，所募資金 235,000 仟元已全數支用完畢，其他不足之資金採動用聯貸額度，原申報預計 96 年第三季機台安裝完成並開始進行試產，故本次申報暫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1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1,500 張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發行期間為 5 年，投資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3 及 4 年以債券面額賣回給本公司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項下支應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見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餘新台幣 54,700 仟元尚未償還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已發行股份總數：112,229,358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22,293,58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 1,798,170 仟元。 新台幣仟元 <table><tr><td>(1)</td><td>資產總額</td><td>3,981,833</td></tr><tr><td>(2)</td><td>負債總額</td><td>2,182,599</td></tr><tr><td>(3)</td><td>無形資產</td><td>1,064</td></tr><tr><td>(4)</td><td>發行公司債限額 (4)=(1)-(2)-(3)</td><td>1,798,170</td></tr></table>			(1)	資產總額	3,981,833	(2)	負債總額	2,182,599	(3)	無形資產	1,064	(4)	發行公司債限額 (4)=(1)-(2)-(3)	1,798,170
(1)	資產總額	3,981,833													
(2)	負債總額	2,182,599													
(3)	無形資產	1,064													
(4)	發行公司債限額 (4)=(1)-(2)-(3)	1,798,170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公開承銷前確認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8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6 頁之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22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6,818 仟股，佔目前股數約 6.0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炎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9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之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湊足整股，原股東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就資本市場募

得資金應具可行性。

此外，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共可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辦理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興建廠房及購置 BOPP 薄膜機器設備產生的銀行借款，經核閱借款契約並無特殊限制條款，惟本公司本次償還之借款中有 130,000 仟元未符合提前還款標準，將就提前償還之本金收取 0.25% 補償費及各銀授信銀行所衍生之資金操作利率價差損失，經設算本公司提前還款應支付之補償金及價差損失約為 325 仟元，另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產業發展趨勢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辦理籌資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償還，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共可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全數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A)	154,175	149,424	179,580	20,357
利息支出(B)	13,046	19,954	16,900	4,433
B/A 比率(%)	8.46%	13.35%	9.41%	21.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近年來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以循序漸進方式維持升息趨勢及國內央行逐漸調高利率水準，預期未來利率勢將逐步上漲，若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造成利息費用快速增加，且在利息上揚、獲利下降之趨勢下，各公司無不致力於以最低之資金成本取得長期之資金需求，以減少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程度，由上表可知，近年來本公司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之比重介於 8.46%~13.35% 之間，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程度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後，96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5,251 仟元（扣除提前還款應支付之補償金及價差損失 325 仟元後），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4,546 仟元，將有效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以提升營運績效。

(2)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5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3)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前 (96.03.31)	本次募集資金後(註)	
		CB 全數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54.81	46.02	42.26
流動比率	163.76	163.76	163.76
速動比率	83.47	83.47	83.47

註：依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仟元設算

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以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的 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長期借款後，負債比率預估可由 54.81%降至 46.02%，惟若日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2.26%，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另由於本公司本次募資係償還長期借款，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相當；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且可相對提升銀行資金彈性調度之靈活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預計分別於 96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作業，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該筆聯貸案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惟本公司本次償還之借款中有 130,000 仟元未符合提前還款標準，故經設算本公司提前還款應支付之補償金及價差損失約為 325 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償還金額	96年度 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091%	95/09/07~ 98/09/07	興建廠房及購置 機器設備	580,000	500,000	5,576	14,546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之動用金額

本公司於 96 年度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預計以 500,000 仟元做為償還銀

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的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年息利率侵蝕獲利，經評估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2.9091%，以預計還款利率估算預計 9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251 仟元，以後年度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14,546 仟元。

另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以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設算，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預估可由 96 年第一季 54.81% 降至 42.26%。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各種籌資方式均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及考量重點，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因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如以全數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增加本公司利息費用降低獲利水準，如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故採辦理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除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外，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另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融資方式，以及本公司所採用之現金增資搭配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估算其對本公司 96 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96 年預估稅前純益(註 1)	208,578	208,578	208,578	208,578	208,578	208,578
各種籌資工具利率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資金成本(註 2)	0	0	15,000	0	0	0
調整後稅前純益	208,578	208,578	193,578	208,578	208,578	208,57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31,213	138,031	111,213	139,784	111,213	133,940
每股稅前盈餘(元)	1.59	1.51	1.74	1.49	1.88	1.56
總負債(註 4)	1,832,599	1,682,599	2,182,599	1,682,599	2,182,599	1,682,599
負債比率	46.02%	42.26%	54.81%	42.26%	54.81%	42.26%
股東權益(註 4)	2,149,234	2,299,234	1,799,234	2,299,234	1,799,234	2,799,234
每股淨值(元)	16.38	16.66	16.18	16.45	16.18	20.90

註 1：本公司並未編製整年度之財務預測，故假設 96 年稅前純益與 95 年稅前純益同。

註 2：由於本公司預計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分別於 96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為充分表達各項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上表列式數據均全年度影響計算。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3%，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及到期收益率預估均為 0%。

註 3：流通在外股數 111,213 仟股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12,229 仟股扣除庫藏股 1,016 仟股為設算基礎。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之增加股數 26,818 仟股；轉換公司債增加之股數以 22,727 仟股計算，轉換價格暫定為 22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 17.5 元，股數增加為 28,571 仟股。

註 4：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 3,981,833 仟元、2,182,599 仟元及 1,799,234 仟元為基礎，加計本次籌資並進行償還長期借款估算之。

如上表設算，全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最小，但將使負債比率提昇，增加財務風險，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最大，本公司採取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在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上述各項可資運用籌資工具中，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工具募集資金，則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且負債比率相隨之攀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減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時償還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較普通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大，而現金增資、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則無。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而負債比率又比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可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每股 17.5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就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雖將使期末股數增加，但相較於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雖未使股本膨脹，但因其資金成本較高，使公司必需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及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故本公司本次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亦不致使財務結構於短期間產生不利之影響，應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較佳之籌資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每股 17.5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就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雖將使期末股數增加，但相較於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雖未使股本膨脹，但因其資金成本較高，使公司必需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及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故本公司本次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亦不致使財務結構於短期間產生不利之影響，應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較佳之酬資方式。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A.96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11,213 \text{ 仟股}}{111,213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6,818 \text{ 仟股}} \\ &= 1 - 80.57\% \\ &= 19.43\% \end{aligned}$$

註：以本次申報時股本 112,229 仟股扣除庫藏股 1,016 仟股為流通在外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9.43%，較全部以現金增資辦理籌資稀釋效果 20.42% 稀釋效果低。若考慮 CB 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股權可能稀釋效果將為 15.24%，亦比現金增資稀釋效果低。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1,799,234 仟元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

$$1,799,234 \text{ 仟元} \div 111,213 \text{ 仟股} = 16.18 \text{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2,149,234 \text{ 仟元} \div 131,213 \text{ 仟股} = 16.38 \text{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2,299,234 \text{ 仟元} \div 138,031 \text{ 仟股} = 16.66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後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提昇之助益，未對淨值產生稀釋效果。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待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之。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償還金額	96年度 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091%	95/09/07~ 98/09/07	興建廠房及購置 機器設備	580,000	500,000	5,251	14,546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之撥款金額

B.資金不足時點及原因

本公司 96 年底現金餘額為 58,010 仟元，97 年底現金餘額為 62,501 仟元，本公司主要資金缺口從 96 年 3 月起，融資前可供支用之現金餘

額短絀 214,314 仟元，主要係因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 BOPP 薄膜設備及原有 OPP 膠帶設備之日常汰舊換新支出共計 472,739 仟元所致，第二季本公司仍有 BOPP 薄膜設備款及原有 BOPP 膠帶設備之日常汰舊換新需要支付，故本公司截至 6 月以前資金皆有缺口，截至 96 年 7 月完成募資前融資前可供之現金餘額短絀 16,614 仟元，故本公司於 5 月份申請募集資金，於 7 月底前完成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未辦理籌資之資金缺口

本公司自 96 年 3 月起至 96 年 7 月產生之資金缺口，皆需仰賴銀行借款，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則 96 年度之負債比率將提昇，財務結構將惡化，若過度依賴銀行借款將使其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故為提昇自有資本率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期間\細項	96/01	96/02	96/03	96/04	96/05	96/06	96/07	96/08	96/09	96/10	96/11	96/12	TOTAL
期初現金餘額 1	156,776	251,261	256,156	90,836	89,990	50,349	51,724	33,475	160,489	115,354	78,411	75,082	156,7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93,000	158,980	156,268	161,423	178,351	179,668	185,615	459,330	182,329	192,903	237,500	228,500	2,513,867
利息及其他收入	546	578	940	890	934	581	498	493	485	485	495	480	7,405
合計	193,546	159,558	157,208	162,313	179,285	180,249	186,113	459,823	182,814	193,388	237,995	228,980	2,521,2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75,899	121,884	161,240	130,260	127,936	124,060	119,500	131,500	180,500	180,507	185,500	184,500	1,723,286
應付費用付現	15,546	39,437	48,984	36,587	38,455	45,124	35,112	33,589	44,399	47,584	53,589	59,281	497,687
資本支出	5,935	83,886	382,918	162,820	85,000	85,000	45,000	0	0	0	0	0	850,559
利息支出	1,681	1,337	4,662	3,581	4,535	4,690	4,750	3,050	3,050	2,240	2,235	2,180	37,991
長短期投資淨支出(收入)	0	0	(20,126)	(80,089)		0	0	0	0	0	0	0	(100,215)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13,000	0	0	0	0	0	0	0	13,000
合計	99,061	246,544	577,678	253,159	268,926	258,874	204,362	168,139	227,949	230,331	241,324	245,961	3,022,3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9,061	296,544	627,678	303,159	318,926	308,874	254,362	218,139	277,949	280,331	291,324	295,961	3,072,3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1,261	114,275	(214,314)	(50,010)	(49,651)	(78,276)	(16,525)	275,159	65,354	28,411	25,082	8,101	(394,26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350,000		0	0	0	0	35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0	91,881	255,150	90,000	50,000	80,000	(500,000)	(100,000)	0	0	0	0	(32,969)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64,670)	0	0	0	0	(64,670)
合計	0	91,881	255,150	90,000	50,000	80,000	0	(164,670)	0	0	0	0	402,3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1,261	256,156	90,836	89,990	50,349	51,724	33,475	160,489	115,354	78,411	75,082	58,101	58,1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9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期間\細項	97/01	97/02	97/03	97/04	97/05	97/06	97/07	97/08	97/09	97/10	97/11	97/12	TOTAL
期初現金餘額 1	58,101	57,861	64,131	65,031	59,201	73,521	61,221	79,971	78,321	76,691	61,561	56,931	58,1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48,500	253,500	249,500	241,500	255,500	294,700	264,900	255,500	248,500	244,000	266,500	273,500	3,096,1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940	950	950	1,200	1,350	1,2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4,390
合計	249,440	254,450	250,450	242,700	256,850	295,900	266,200	256,800	249,800	245,300	267,800	274,800	3,110,4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86,500	183,500	186,500	184,500	178,500	170,500	182,500	193,500	193,500	195,500	207,500	204,300	2,266,800
應付費用付現	61,000	62,500	61,000	62,000	62,000	61,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747,500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2,180	2,180	2,050	2,030	2,030	2,030	1,950	1,950	1,930	1,930	1,930	1,930	24,120
長短期投資淨支出(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7,000)	0	0	0	(7,000)
合計	249,680	248,180	249,550	248,530	242,530	233,530	247,450	258,450	251,430	260,430	272,430	269,230	3,031,4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9,680	298,180	299,550	298,530	292,530	283,530	297,450	308,450	301,430	310,430	322,430	319,230	3,081,4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861	14,131	15,031	9,201	23,521	85,891	29,971	28,321	26,691	11,561	6,931	12,501	87,17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74,670)	0	0	0	0	0	0	(74,670)
合計	0	0	0	0	0	(74,670)	0	0	0	0	0	0	(74,67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7,861	64,131	65,031	59,201	73,521	61,221	79,971	78,321	76,691	61,561	56,931	62,501	62,5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率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94 年度	4.23	86	11.6	31
95 年度	5.09	72	12.64	29
96 年第一季	4.25	86	8.10	45

資料來源：本公司 9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數字自行計算而得。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 87 天~72 天為參考依據，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條件 60~120 天以內，其收款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係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預計 96 年度及 97 年度其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購料付現金額，主要依據各月份預估採購明細及各廠商付款條件估算，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 BOPP 膜、單體(膠水之原料)及聚丙烯等，主要進貨對象之付款期間主要為月結 30 天，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延長為 90 天，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31 天、29 天及 45 天均符合付款政策，而本公司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起開始生產 BOPP 薄膜，其主要原料 PP(聚丙烯)之付款方式採現金交易，因此預估 96 年及 97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將較 95 年度縮短在 30 天以內，以之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 OPP 膠帶之專業製造商，95 年度起本公司為擴充新產品線，進行中下游整合策略，並分散主要原料 BOPP 膠膜之進貨風險，因此興建廠房及陸續購置 BOPP 薄膜主機及相關設備，截至 96 年度共支付第一季 376,507 仟元，其餘支出 96,232 仟元則為日常之汰舊換新所需，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列，經評估其用途及金額尚符合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且該資本支出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且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95.12.31	本次募集資金前 (96.03.31)	本次募集資金後(註 1)	
			CB 全數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	1.10	1.28	1.07	1.07
負債比率	49.77	54.81	46.02	42.26
自有資金比率	50.23	45.19	53.98	57.74

註：依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仟元，及預計 96 年度節省利息 5,251 仟元設算，另本公司並未編製整年度之財務預測，故假設 96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 95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同。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槓桿度為 1.28 倍，顯示其財務風險已有偏高之趨勢，故在銀行借款利率走升之趨勢下，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現金增資及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之方式，預估 9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251 仟元，之後各年更可節省 14,546 仟元，亦可助於降低財務風險，此外，本次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仟元後，財務槓桿度將略為降低至 1.07 倍，以財務槓桿度分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必要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次發行新股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為可降為 46.02%，若日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負債比率將再下降至 42.26%，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註)	償還金額	96年度 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091%	95/09/07~ 98/09/07	興建廠房、 購置機器設備	580,000	500,000	5,576	14,546

資料來源：炎洲公司提供

註：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之撥款金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將用以償還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主辦之銀行聯貸金額 500,000 仟元，其原貸款用途分別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茲分述如下：

近年來台灣主要膠帶產品 OPP、PVC 膠帶產業在全球膠帶業佔有一席之地，惟在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相繼投入製造，國際市場競爭愈顯激烈，加上國內勞力密集產業外流嚴重，影響國內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

積極向中游拓展，期望透過產能提升與上下游整合以節省成本並增加競爭力，因此新增 BOPP 薄膜生產線，而生產之 BOPP 薄膜除可對外銷售外，並可供應本公司自行使用，銷售彈性高，惟該新增生產線計畫所需金額龐大，因此除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籌措共 235,000 仟元外，其餘不足之金額則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經分析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主要係因支應建置 BOPP 薄膜生產線及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本公司考量規劃上中游整合以求公司之永續經營，暨評估當時市場環境及產業趨勢，就產業環境而言，建廠作業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借款用途則主要係支付建置 BOPP 薄膜生產線及後續營運資金需求，故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500,000 仟元擬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建置 BOPP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興建款及機器設備款所需，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廠房新建完成，而 BOPP 薄膜主機及其他相關設備陸續購置及安裝完成，因此目前相關效益無法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第一季
流動資產		688,267	749,774	1,199,462	1,266,726	1,645,636	1,651,203
基金及投資		315,108	492,482	576,707	598,700	723,655	749,059
固定資產(註2)		438,926	562,637	797,075	782,359	1,092,505	1,556,757
無形資產		3,257	1,933	1,133	750	1,064	1,064
其他資產		24,214	24,820	23,537	20,537	25,112	23,750
資產總額		1,469,772	1,831,646	2,597,914	2,669,072	3,487,972	3,981,8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6,362	425,672	839,892	917,684	892,179	1,008,290
	分配後(註3)	572,342	480,985	871,616	880,204	827,509	—
長期負債		75,116	270,455	558,484	380,535	818,834	1,146,504
其他負債		12,840	19,988	7,929	17,475	25,093	27,8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318	716,115	1,406,305	1,315,694	1,736,106	2,182,599
	分配後(註3)	660,298	771,428	1,438,029	1,278,214	1,671,436	—
股本		557,381	721,607	781,107	916,677	1,121,958	1,122,294
資本公積		116,706	206,961	220,529	246,157	312,430	312,5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278	193,775	235,637	223,070	334,185	366,798
	分配後	66,412	85,784	136,574	185,590	269,51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9	(6,812)	(45,664)	(15,447)	(5,308)	8,9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		—	—	—	(17,079)	(33,436)	(11,399)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45,454	1,115,531	1,191,609	1,353,378	1,751,866	1,799,234
	分配後	809,474	1,060,218	1,159,885	1,315,898	1,687,196	—

註1:最近5年度及9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2: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計算。

2.簡明損益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76,848	1,978,413	2,361,956	2,480,328	2,933,844	594,899
營業毛利	285,388	299,357	377,579	390,074	424,478	78,018
營業損益	133,647	116,632	154,175	149,424	179,580	20,3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496	55,880	26,239	24,585	51,334	22,9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630	16,120	30,117	57,932	22,336	4,4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9,513	156,392	150,297	116,077	208,578	38,896
本期損益	114,308	127,363	149,853	86,562	189,595	32,61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2.43	2.03	1.92	1.02	1.94	0.2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86	1.74	1.77	0.98	1.94	0.29

註1:最近5年度及9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95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9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九十三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陳順發、吳郁隆，改由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繼任。

(四)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8	39.1	54.13	49.29	49.77	54.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73	246.34	219.56	221.63	235.3	189.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32	176.14	142.81	138.04	184.45	163.76
	速動比率	104.54	140.07	79.29	70.49	98.33	80.01
	利息保障倍數	7.71	11.63	8.57	4.92	7.45	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8	4.6	4.49	4.23	5.09	4.2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80	79	81	86	71.71	85.88
	存貨週轉率(次)	12.01	14.28	6.27	3.72	3.63	2.59
	平均售貨日數(天)	30	26	58	98	100.47	141.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8	3.95	3.47	3.14	3.13	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2	1.07	0.94	0.95	0.6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76	8.34	7.21	3.86	6.57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1	12.99	12.99	6.8	12.21	7.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98	16.16	19.74	16.3	16.01
		稅前純益	26.82	21.67	19.24	12.66	18.59
	純益率		6.82	6.44	6.34	3.49	6.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43	2.03	1.92	1.02	1.94
		追溯後(註2)	1.86	1.74	1.77	0.98	1.9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註2)	19.17	—	—	16.96	16.01	1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2)	61.72	42.63	—	4.6	5.14	6.55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2)	7.5	—	—	6.23	3.66	4.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1.33	1.37	1.35	1.42	1.35	1.52
	財務槓桿度	1.2	1.13	1.09	1.15	1.1	1.28

註1:最近5年度及9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2:若計算出之比率為負數則不列示。

註3:係將當年度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固定銷貨成本及費用,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4:係以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已辦理之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95年度稅前淨利較94年度增加所致。
- 2.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因95年度房產事業部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建收入,使得本期銷貨收入增加、致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95年度固定資產毛額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較94年度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上升:主係因95年度因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由虧轉盈,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以及95年度因房地產事業部建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營建收入。綜上,95年度之稅前淨利較94年度大幅增加,故95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均較94年度上升。
- 5.流動性之各項財務比率增加:主係95年度募集之現金增資股款尚未支付相關之薄膜設備款,使得95年度現金及金融資產大幅增加,造成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致95年度流動性之各項財務比率均較94年度增加。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776	54,271	102,505	189	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 95 年度獲利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6,000	84,000	525	主要係因購買債券型基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12	6,117	53,795	879	主要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代購材料所致
存貨		750,077	587,162	162,915	28	主要係因房產事業部認列在建房地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5,188	576,900	128,288	22	主要係因增加對旺洲建設及 YEM CHIO(BVI)CO.LTD 之投資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所致
累計折舊		294,620	245,162	49,458	20	主要係因提列折舊所致
租賃資產		93,614	0	93,614	100	主要係因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固定資產淨額		294,097	1,345	292,752	21,766	主要係因本期新增 BOPP 廠房及生產線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	105,500	(75,500)	(72)	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9,992	0	69,992	100	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票券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04	0	604	100	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票據		98,893	53,104	45,789	86	主要係因營運增加應付票據所致
預收款項		152,757	82,408	70,349	85	主要係因增加預收房地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80,006	457,138	(77,132)	(17)	主要係因 94 年度之一年到期應付公司債已於 95 年度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應付公司債		49,303	0	49,303	100	主要係因 95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675,919	380,535	295,384	78	主要係因購買機器設備、新建 BOPP 廠房及營運所需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3,612	0	93,612	100	主要係因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所致
長期負債		818,834	380,535	438,299	115	主要係因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21,958	916,677	205,281	22	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5,532	112,856	132,676	118	主要係因 95 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房產事業之工程收益所致
營業成本		2,509,918	2,091,518	418,400	20	主要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房屋事業之營建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336	57,805	(35,469)	(61)	主要係因減少兌換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本期淨利		189,595	86,562	103,033	119	主要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房產事業之工程收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及處份投資收益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99,975)	(71,349)	(428,626)	601	主要係因增加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及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59,606	(108,798)	568,404	(522)	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7 頁。

2.9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9 頁。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9 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5,636	1,266,726	378,910	29.91%
固定資產	1,092,505	782,359	310,146	39.64%
其他資產	25,112	20,537	4,575	22.28%
資產總額	3,487,972	2,669,072	818,900	30.68%
流動負債	892,179	917,684	(25,505)	(2.78%)
長期負債	818,834	380,535	438,299	115.18%
負債總額	1,736,106	1,315,694	420,412	31.95%
股本	1,121,958	916,677	205,281	22.39%
資本公積	312,430	246,157	66,273	26.92%
保留盈餘	334,185	223,070	111,115	49.81%
股東權益總額	1,751,866	1,353,378	398,488	29.44%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現金增資金額仍未完全支付設備款；及房產事業部投入在建工程及依完工之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所致。 2. 本期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新增 BOPP 廠房及生產線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大幅增加。 3. 本期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動用聯貸借款與經濟部工業區土地應付租賃款所致。 4. 本期股本及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943,271	2,490,358	452,913	18.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27	10,030	(603)	(6.01%)
營業收入淨額	2,933,844	2,480,328	453,516	18.28%
營業成本	2,509,918	2,091,518	418,400	20.00%
營業毛利淨額	423,926	388,810	35,116	9.03%
營業費用	244,898	240,650	4,248	1.77%
營業利益	179,580	149,424	30,156	2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334	24,585	26,749	108.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36	57,932	(35,596)	(61.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8,578	116,077	92,501	79.69%
所得稅費用	18,983	29,515	-10,532	-35.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9,595	86,562	103,033	119.03%

(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期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藝術台北」建案，營建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本期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致獲利大幅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本期轉投資事業由虧轉盈及處分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上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本期產生回升利益及轉投資事業由虧轉盈所致。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課稅所得較上期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	前後期增	差異原因		
	(減) 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OPP 膠帶	(54,321)	(96,445)	47,203	(5,079)
其他膠帶	(12,145)	134,701	(148,018)	1,172
BOPA 薄膜	(39,483)	(1,580)	(47,127)	9,224
塑膠材料及其他包裝材料	(4,725)	註		
說明：				
(1) OPP 膠帶：本期因受國內廠商外銷市場低價搶單，競爭激烈之影響，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惟本公司擲節成本致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惟擲節成本之幅度仍較低，致本期毛利減少\$54,321。				
(2)其他膠帶：本期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原料價格隨之上揚，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本公司接獲內外銷客戶多筆訂單亦調高產品售價以反映成本上漲，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惟售價反映成本之幅度仍較低，致該產品毛利減少 12,145。				
(3)BOPA 薄膜係本期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原料價格隨之上揚，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使本期毛利減少\$39,483。				
(4)其他包裝材料因本期銷售額減少，使本期毛利減少\$11,330。				
(註)其他包裝材料因產品種類眾多，故不易分析價量對毛利之影響情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 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271	142,874	499,975	302,830	0	459,606

說明：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增加主要係 95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
2.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支付現金股利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現金不足之理財計劃為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

2.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16.01	16.96	(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5.14	4.60	1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6.23	(41.2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9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度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餘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156,776	\$ 185,000	(\$ 805,200)	(\$ 463,424)	-	\$ 5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A.營業活動：預計民國 96 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185,000。
B.投資活動：預計民國 96 年度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505,200。
C.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96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00,000。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現金不足之部份，擬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銀行聯貸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				
				91~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長期投資-YEM CHIO (BVI) CO., LTD.	自有資金	91~93 年	\$460,917	\$361,959	\$ 98,958	\$ -	\$ -	\$ -
			(US13,400 仟元)	(US10,500 仟元)	(US2,900 仟元)			
興建薄膜廠房	可轉換公司債	93 年	82,571	43,085	39,486	-	-	-
薄膜生產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及自 有資金	93 年	263,953	86,119	177,834	-	-	-
興建薄膜廠房	可轉換公司債、現 金增資及銀行聯貸	96 年	215,850	-	-	-	76,736	139,114
薄膜生產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現 金增資及銀行聯貸	96 年	785,765	-	-	-	118,928	666,837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係為進行上下游整合，發展新事業並擴展海外市場，進而創造營收，增加利潤。

(2)購置及興建薄膜生產設備及廠房，主係為開發新產品及增加集團垂直整合效益，使集團營收持續成長，增加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YEM CHIO (BVI) CO., LTD.	16,517	透過本公司間接 投資大陸及越南。	依權益法認列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收益。	將調整產銷 策略，追求利 潤最大化。	無
旺洲建設有限 公司	(812)	透過本公司間接 投資房地產	—	將推出新案 銷售	無

註：以上係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1295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孫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507 仟元及 7,56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0,447 仟元及 30,87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u>資 產</u>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4,271	2	\$	78,82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05,500	4	\$	244,000	9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6,000	1		2,002	-	2120 應付票據		53,104	2		34,58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142,972	6		106,559	4	2140 應付帳款		128,653	5		126,309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56,116	13		301,247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17,582	1		20,70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3,861	2		143,490	6	2170 應付費用		41,069	1		36,59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5,098	1		20,472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0,000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117	-		10,98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230	-		59,47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六)		2,412	-		2,412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82,408	3		26,22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587,162	22		513,116	2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6,148	-		10,524	-	(附註四(十)(十一)及六)		457,138	17		292,010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		26,569	1		9,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684	34		839,892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6,726	48		1,199,462	46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七))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	-		154,745	6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76,900	21		554,907	2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380,535	14		403,739	1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1,800	1		21,800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380,535	14		558,484	2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98,700	22		576,707	2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053	-		1,554	-
成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8,874	1		1,116	-
1501 土地		193,260	7		162,177	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548	-		5,25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8,843	12		286,116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475	1		7,929	-
1531 機器設備		493,972	18		480,697	18	2XXX 負債總計		1,315,694	49		1,406,305	54
1551 運輸設備		16,464	1		15,028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3,637	-		13,637	1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26,176	38		957,655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916,677	34		781,107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5,162)	(9)	(	196,034)	(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5	-		35,454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06,370	4		106,370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2,359	29		797,075	3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7,343	4		92,200	4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21,725	1		21,240	1
1720 專利權		333	-		1,133	-	3270 合併溢額		719	-		71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417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50	-		1,1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50	3		49,565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664	2		6,812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14,762	1		14,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856	4		179,260	7
1820 存出保證金		3,631	-		5,78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144	-		2,9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447)	-	(	45,66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537	1		23,537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	17,079)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53,378	51		1,191,609	4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2,669,072	100	\$	2,597,91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69,072	100	\$	2,597,91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2,490,358	100	\$	2,374,81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939)	-	(	3,222)	-		
4190 銷貨折讓	(	6,091)	-	(	9,6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80,328	100		2,361,9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091,518)	(84)	(	1,982,444)	(84)		
5910 營業毛利		388,810	16		379,51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39)	-	(	2,99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03	-		1,065	-		
營業毛利淨額		390,074	16		377,579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74,633)	(7)	(	160,16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9,138)	(2)	(	46,3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79)	(1)	(	16,8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0,650)	(10)	(	223,404)	(10)		
6900 營業淨利		149,424	6		154,17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6	-		31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5,997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14,180	1		-	-		
7210 租金收入		2,120	-		1,740	-		
7480 什項收入		7,809	-		8,18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585	1		26,23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954)	(1)	(	13,04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8,709)	(1)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十)		-	-	(	17,07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02)	(1)		-	-		
7880 什項支出	(	5,16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7,932)	(3)	(	30,11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077	4		150,29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	29,515)	(1)	(	444)	-		
9600 本期淨利	\$	86,562	3	\$	149,853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37	\$	1.02	\$	1.78	\$	1.7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25	\$	0.93	\$	1.61	\$	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4 年 及 9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3 年 度								
9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1,607	\$206,961	\$36,829	\$ -	\$156,946	(\$6,812)	\$ -	\$1,115,5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23	5,446	-	-	-	-	-	12,269
9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	-	(12,73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2	(6,812)	-	-	-
股票股利	52,677	-	-	-	(52,677)	-	-	-
現金股利	-	-	-	-	(52,677)	-	-	(52,677)
員工紅利	-	-	-	-	(2,157)	-	-	(2,157)
董監事酬勞	-	-	-	-	(480)	-	-	(480)
93 年度淨利	-	-	-	-	149,853	-	-	149,85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8,852)	-	(38,852)
長期投資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22	-	-	-	-	-	8,122
9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81,107</u>	<u>\$220,529</u>	<u>\$49,565</u>	<u>\$6,812</u>	<u>\$179,260</u>	(<u>\$45,664</u>)	<u>\$ -</u>	<u>\$1,191,609</u>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1,107	220,529	\$49,565	\$6,812	\$179,260	(\$45,664)	\$ -	\$1,191,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231	25,143	-	-	-	-	-	93,374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5	-	(14,9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52	(38,852)	-	-	-
股票股利	62,489	-	-	-	(62,489)	-	-	-
現金股利	-	-	-	-	(31,244)	-	-	(31,244)
員工紅利	4,850	-	-	-	(4,85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	-	-	(48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0,153)	(20,153)
轉讓庫藏股票	-	-	-	-	(66)	-	3,074	3,008
94 年度淨利	-	-	-	-	86,562	-	-	86,56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0,217	-	30,217
長期投資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485	-	-	-	-	-	485
9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16,677</u>	<u>\$246,157</u>	<u>64,550</u>	<u>\$45,664</u>	<u>\$112,856</u>	(<u>\$15,447</u>)	(<u>\$17,079</u>)	<u>\$1,353,37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年	<u>度</u>	<u>93</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6,562	\$		149,853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469			11,3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02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2,732			39,793
各項攤提			2,452			2,16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1,264)			1,933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8,709	(		15,9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35	(		92)
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3,535			3,574
應付公司債提前贖回利益			-	(		1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7,084)	(		32,846)
應收帳款淨額	(		68,667)			1,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95	(		89,503)
其他應收款			5,374			2,169
存貨	(		98,148)	(		394,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76	(		6,190)
其他流動資產	(		16,736)			25,455
應付票據			18,521	(		4,350)
應付帳款			2,344			975
應付所得稅	(		3,118)			8,944
應付費用			4,478			7,880
其他應付款	(		7,251)			5,605
預收款項			56,184	(		1,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2			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58	(		14,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5,640</u>	(		<u>298,33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增加	(		13,998)	(		2,0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232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		98,958)
購置固定資產	(		59,699)	(		225,3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8			1,7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2	(		221)
遞延費用增加	(		8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1,395</u>)	(		<u>312,512</u>)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8,500)	\$ 95,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796)
應付公司債提前贖回數	-	(4,594)
長期借款增加	77,018	582,25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553	-
發放現金股利	(31,244)	(52,677)
發放董監事酬勞	(480)	(480)
發放員工紅利	-	(2,157)
轉讓庫藏股	3,008	-
買回庫藏股	(20,1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798)	587,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4,553)	(22,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24	101,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271</u>	<u>\$ 78,82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其金額分別為\$7,679 及\$6,012)	<u>\$ 16,527</u>	<u>\$ 12,2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500</u>	<u>\$ 11,958</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9,704	\$ 275,7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30,444)	(50,43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0,439	-
本期支付現金	<u>\$ 59,699</u>	<u>\$ 225,357</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93,374</u>	<u>\$ 12,26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4 年 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正式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民國 87 年財政部核准公開發行，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916,677。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基礎。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1.包裝材料事業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損失。

2.房產事業部

包括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待建土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八)遞延推銷支出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成過戶交屋時按預售銷售金額分攤給預售戶轉銷；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者，則依已銷售金額及完工比例轉銷。

(九)長期股權投資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 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屬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非屬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採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 2.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超過 50%或具有重大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表。
- 3.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上述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交易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4.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當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投資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變動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為借記資本公積，應先沖轉帳列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年至50年外，餘為3年至20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其年限為五年。

(十二)應付公司債

- 1.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 4.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令規定加徵 10%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

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

交
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
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
資
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
以
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係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房產事業部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完工比例法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以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零 用 金	\$ 413	\$ 412
支 票 存 款	2,147	2,869
活 期 存 款	51,711	72,307
定 期 存 款	-	3,236
	<u>\$ 54,271</u>	<u>\$ 78,824</u>

(二)短期投資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受 益 憑 證	<u>\$ 16,000</u>	<u>\$ 2,002</u>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票 據	\$ 144,416	\$ 107,332
減：備 抵 呆 帳	(1,444)	(773)
	<u>\$ 142,972</u>	<u>\$ 106,559</u>

(四)應收帳款淨額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帳 款	\$ 383,026	\$ 322,857
減：備 抵 呆 帳	(26,910)	(21,610)
	<u>\$ 356,116</u>	<u>\$ 301,247</u>

(五)存 貨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 料	\$ 75,629	\$ 117,518
製 成 品	127,400	77,796
商 品 存 貨	<u>11,652</u>	<u>14,295</u>
	214,681	209,6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4,542</u>)	(<u>440</u>)
	<u>190,139</u>	<u>209,169</u>
房 產 事 業 部：		
在 建 房 地（含工程）	384,144	291,068
待 建 土 地	<u>12,879</u>	<u>12,879</u>
	<u>397,023</u>	<u>303,947</u>
合 計	<u>\$ 587,162</u>	<u>\$ 513,116</u>

1. 本公司民國 94 及 93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679 及 \$3,258。
2. 民國 94 及 93 年度之在建工程皆無符合完工比例法條件認列損益之個案。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非供長期負債質押定期存款	<u>\$ 2,412</u>	<u>\$ 2,412</u>
質 押 定 存 利 率 區 間	<u>1.4% ~ 1.7%</u>	<u>1.4% ~ 1.6%</u>

(七)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 17,320	100.00%	\$ 16,671	100.00%
YEM CHIO (BVI) CO., LTD.	<u>559,580</u>	100.00%	<u>538,236</u>	100.00%
	<u>576,900</u>		<u>554,907</u>	
採成本法：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7%	20,000	1.67%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u>1,800</u>	18.00%	<u>1,800</u>	18.00%
	<u>21,800</u>		<u>21,800</u>	
	<u>\$598,700</u>		<u>\$ 576,707</u>	

2.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 年 度	93 年 度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 649	\$ 266
YEM CHIO (BVI) CO., LTD.	(<u>9,358</u>)	<u>15,731</u>
	<u>(\$ 8,709)</u>	<u>\$ 15,997</u>

3. YEM CHIO (BVI)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3仟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5仟萬元，故其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93,260	\$ -	\$ 193,260
房 屋 及 建 築	308,843	(72,691)	236,152
機 器 設 備	493,972	(156,261)	337,711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30,101	(16,210)	13,89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5	-	1,345
	<u>\$ 1,027,521</u>	<u>(\$ 245,162)</u>	<u>\$ 782,359</u>

	9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2,177	\$ -	\$ 162,177
房 屋 及 建 築	286,116	(59,625)	226,491
機 器 設 備	480,697	(121,466)	359,231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28,665	(14,943)	13,72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454	-	35,454
	<u>\$ 993,109</u>	<u>(\$ 196,034)</u>	<u>\$ 797,075</u>

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2,754。

(九) 短期借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85,500	\$ 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154,000
	<u>\$ 105,500</u>	<u>\$ 244,000</u>
利率區間	1.77% ~ 1.90%	1.45% ~ 1.65%

(十) 應付公司債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1,600	\$ 150,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306	4,445
	64,906	154,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906)	-
	<u>\$ -</u>	<u>\$ 154,745</u>

1.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 35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票面利率：0%。

(4)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至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5)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分別以民國 92 年至民國 96 年之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0 個營業日、15 個營業日、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 101%為轉換價格重設之計算依據，若該價格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價格為新訂之轉換價格，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3 元。

(7)贖回權：

A.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贖回年收益率为 2.25%。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B.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所述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6.9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 \$283,800，合計轉換普通股 17,239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17,343。

3.買回註銷：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4,600。

(十一)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中 長 期 擔 保 借 款	\$ 561,128	\$ 520,749
中 長 期 無 擔 保 借 款	<u>211,639</u>	<u>175,000</u>
	772,767	695,7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232)	(67,01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u>(267,000)</u>	<u>(225,000)</u>
	<u>\$ 380,535</u>	<u>\$ 403,739</u>
利率區間	2.40%~4.40%	2.08%~5.50%

(十二)退休金計劃/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 9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相關資訊如下：

-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0%	3.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75%

- (2)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87)	(\$ 1,0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245)	(13,154)
累積給付義務	(17,432)	(14,2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580)	(4,920)
預計給付義務	(27,012)	(19,1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379	12,789
提撥狀況	(12,633)	(6,38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48	1,42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749	3,4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53)	(\$ 1,554)
既得給付	\$ 1,806	\$ 1,764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17	\$ -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42	\$ 1,946
利息成本	719	54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2)	(2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78	1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148	65
淨退休金成本	<u>\$ 2,335</u>	<u>\$ 2,449</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883。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1,250,000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916,677。
- 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92 年度未分配盈餘\$52,677 轉增資，發行新股 5,268 仟股。另民國 93 年度本公司因公司債行使轉換至普通股共計 682 仟股。
- 3.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62,489 及員工紅利\$4,850 轉增資，發行新股 6,734 仟股。另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因公司債行轉換至普通股共計 6,823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五)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 5%~10%。(93 年 5 月股東會決議修正前為 2%)
 - (2)董監事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 6 萬元整。
 - (3)股東紅利由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以三分之二現金股利，三分之一股票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則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4. 截至民國94及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A. 86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583	\$ 22,583
B.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3,711	6,82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86,562	149,853
	<u>\$ 112,856</u>	<u>\$ 179,260</u>

5.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屬民國 93 年度盈餘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0.4 元及 0.8 元，屬民國 92 年度盈餘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均為 0.73 元。

6.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9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註三)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仟元)	\$ -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485仟股
b. 金額(仟元)	\$ 4,850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62%
C. 董監事酬勞(仟元)	\$ 48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A. 原每股盈餘(註一)	\$ 1.92
B.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 1.86

註一：係未依民國93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三：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相同。

8.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8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分配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3.92%，預計民國 95 年度分配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12%。

(十六)庫藏股

1.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4 年 度</u>				
供轉讓員工				
-股數	-	1,796	(274)	1,522
-金額	\$ -	\$ 20,153	(\$ 3,074)	\$ 17,079

93年度無此情形。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9,515	\$ 444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134)	20,459
暫繳及扣繳稅額	(59)	(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0	(178)
應付所得稅	<u>\$ 17,582</u>	<u>\$ 20,700</u>

2. 民國94及9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5,611</u>	<u>\$ 29,9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337)</u>	<u>(\$ 20,5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	\$ 22,480	\$ 5,620	\$ 26,070	\$ 6,5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	33	14,701	3,675
其他	1,979	495	1,324	331
		<u>\$ 6,148</u>		<u>\$ 10,524</u>
非流動項目：				
海外投資利益	(\$ 73,348)	(\$ 18,337)	(\$ 82,057)	(\$ 20,51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49	887	4,813	1,2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42	6,136	-	-
其他	3,624	906	4,843	1,211
投資抵減		<u>1,534</u>		<u>16,984</u>
		<u>(\$ 8,874)</u>		<u>(\$ 1,116)</u>

4.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尚未使用餘額及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534	民國97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94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16,077	\$ 86,562	84,5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7</u> <u>\$ 1.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535</u>	<u>2,651</u>	<u>11,2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9,612</u>	<u>\$ 89,213</u>	<u>95,870</u>	<u>\$ 1.25</u> <u>\$ 0.93</u>
	93 年		度	
	金	額	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50,297	\$149,853	84,6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8</u> <u>\$ 1.7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574</u>	<u>2,681</u>	<u>11,2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53,871</u>	<u>\$152,534</u>	<u>95,867</u>	<u>\$ 1.61</u> <u>\$ 1.59</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及93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u>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u>			<u>9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588	\$87,341	\$135,929	\$46,467	\$82,904	\$129,371
勞健保費用	3,453	4,193	7,646	3,039	4,160	7,199
退休金費用	-	4,218	4,218	-	2,449	2,449
其 他	3,046	4,846	7,892	3,209	4,778	7,987
折舊費用	48,095	4,637	52,732	35,929	3,864	39,793
攤銷費用	544	1,908	2,452	234	1,933	2,16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群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ONG CHIO CO., LTD.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膠帶事業部總經理
EING CHIO CO., LTD.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YEM CHIO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王玉娟	本公司之協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本公司 進 貨		佔本公司 進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174,385	9	\$ 109,687	6
其他	1,294	-	16,667	1
	<u>\$ 175,679</u>	<u>9</u>	<u>\$ 126,354</u>	<u>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中，除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部份交易係採預付方式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則採貨到後三個月內付款。

2.銷貨淨額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40,981	2	\$ 195,433	8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69,488	3	16,528	1
其他	84,368	3	117,607	5
	<u>\$ 194,837</u>	<u>8</u>	<u>\$ 329,568</u>	<u>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份商品未售予一般客戶，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貨到後 90~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約 60~12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餘 額 百分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7,523	2	\$ 74,002	16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41,750	9	1,977	-
其他	4,588	1	67,511	15
	<u>\$ 53,861</u>	<u>12</u>	<u>\$ 143,490</u>	<u>31</u>

4. 應收票據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餘 額 百分比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19,486	13	\$ 5,852	5

5.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轉列)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餘 額 百分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06	9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6,117	29	8,077	26
	<u>\$ 6,117</u>	<u>29</u>	<u>\$ 10,983</u>	<u>35</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考量關係人資金調度情況下，致部份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6.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餘	額	餘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7,367	28	\$ -	-

7.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餘	額	餘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英群有限公司	\$ 7,532	9	\$ -	-
其他	3,154	4	-	-
	\$ 10,686	13	\$ -	-

係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1 月與英群有限公司等簽訂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依合約規定所預收之房地款，合約交易總金額合計 \$70,118。

8. 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餘	額	餘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62	\$ -	-

9. 購置土地交易(帳列固定資產)

本公司擬興建倉庫，於民國 94 年 11 月向亞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455 地號土地，合約金額計 \$31,083，其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所議定。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之應付土地款項餘額計 \$20,000。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與金融機構往來所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YEM CHIO (BVI) CO., LTD.	\$ 32,850	\$ -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355,650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164,250	-
	<u>\$ 552,750</u>	<u>\$ -</u>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而關係人已實際動用金額為\$351,484。

六、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存貨-在建房地		\$ 384,144	\$ 291,068	長期借款擔保			
土 地		193,260	162,177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6,152	226,491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48,712	263,369	長期借款擔保			
出租資產		14,762	14,79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2,412	2,412	購料保證擔保及外勞保證			
應收票據		11,260	11,090	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			
		\$ 1,090,702	\$ 971,40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中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外，尚有下列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70,738。
- (二)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已訂工程合約而尚未給付之款項為\$108,079。
- (三)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依合約約定將於 95 年至 98 年支付之租金費用共計\$15,60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簽訂機器購買合約，合約總價計\$397,596，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止，業已支付訂金\$19,880。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俾與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94 及 93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尚未結清之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u>	<u>(名 目 金 額)</u>					
	<u>已 交 割 金 額</u>					
	<u>信 用 風 險</u>					
賣出賣權選擇權合約	USD	1,173	仟元	-	-	-
賣出賣權選擇權合約	USD	1,164	仟元	-	-	-
賣出賣權選擇權合約	USD	1,155	仟元	-	-	-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已全數結清。

- (2)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交易主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通常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及時間：無此情形。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主係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民國 94 及 93 年度因從事匯率衍生性交易而認列之匯率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5,913 及(\$2,043)，已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2)公平價值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外幣選擇權交易	\$ -	\$ -	(\$ 6,127)	(\$ 6,127)

(三)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4,478	\$ 634,478	\$ 669,770	\$ 669,770
短期投資	16,000	16,009	2,002	2,000
長期股權投資	598,700	598,856	576,707	574,919
<u>負 債</u>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17,810	\$1,217,810	\$1,372,598	\$1,372,5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3	12,633	1,554	6,3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有價證券(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負債—其他)，係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 5.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份，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6.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依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性之科目及金額如下：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存貨	\$ 397,023	\$ 303,947
遞延推銷支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45	3,59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7,000	225,000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69,883	14,510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貸出資金之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編號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總限額
1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46,375 USD7,500仟元	\$213,525 USD6,500仟元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366,301 (銷貨)	營運週轉	\$ -	-	-	\$ 400,951 \$ 400,951

(註1)：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註3)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6)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7)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2		\$ 406,013	\$ 32,850	\$ 32,850		無		2%		\$ 676,689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1(註5)		406,013	361,350	355,650		無		26%		676,689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1(註5)		406,013	164,250	164,250		無		12%		676,689		
1	YEM CHIO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1(註5)		167,897	32,850	32,850		無		6%		279,829		

(註3)：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4)：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5)：係背書保證者間接持有股權49.80%之被投資公司。

(註6)：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7)：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未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仟)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價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全豐打基金	(註8)	短期投資	1,156	\$ 16,000	-	\$		16,009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	20,000	1.67%			19,155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期投資	180	1,800	18.00%			2,694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0	17,320	100.00%			17,35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YEM CHIO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3,400	559,580	100.00%			559,657
YEM CHIO (BVI) CO., LTD.	股票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YEM CHIO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2,600	498,691	49.80%			499,184
YEM CHIO (BVI) CO., LTD.	股權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YEM CHIO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40,447	100.00%			40,447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股權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900,640	100.00%			900,640

(註8)：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科	目	對	仟單位金	額仟單位金	額仟單位金	售價帳面成本處分損益	仟單位金	額	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寶來投信	- \$	-	11,934 \$	130,000	11,934 \$130,056	\$ 130,000 \$ 56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炎洲(股)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74,385	9%	三個月	無重大差異	(註9)	\$ -	-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6,301	99%	三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6,185	98%	

(註9):除部份交易採預付方式外,其餘並無重大差異。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預付該公司貨款為\$7,36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185	3.96	\$ -	-	\$ 75,172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詳附註十(二)。

(2)被投資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約定匯率	買賣幣別	交割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本期認列損益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無本金交割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仟元	7.9040	USD : RMB	95.6.23	\$ -	(\$ 49)	\$ -

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買賣,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為契約到期日之結清損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種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股(仟)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提供膠帶製程等技術服務	\$ 16,435	\$ 16,435	500	100%	\$ 17,320	\$ 649	\$ 649 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60,917 (US\$13,400仟元)	460,917 (US\$13,400仟元)	13,400	100%	559,580	(9,358)	(9,358) 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33,880 (US\$12,600仟元)	433,880 (US\$12,600仟元)	12,600	49.80%	498,691	(40,142)	註
YEM CHIO (BVI) CO., LTD.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7,037 (US\$800仟元)	27,037 (US\$800仟元)	-	100%	40,447	8,507	註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846,719 (US\$25,000仟元)	846,719 (US\$25,000仟元)	-	100%	900,940	(22,733)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	期台	期匯	初出	本	期匯	出或收	回額	本自累	期台	期匯	未出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金	積	投	資	匯	資	金	回	金	積	投	資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846,719 (US\$25,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33,880 (US\$12,600仟元)	\$ -	\$ -	\$ -	\$ 433,880 (US\$12,600仟元)	49.80%	(\$ 11,321) (註)	\$ 448,66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		濟部		投資審會		依	經	濟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433,880 (US\$12,600仟元)		US \$12,700仟元																						

註：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關係人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4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合 併
部門收入	\$ 2,480,328	\$ -	\$ 2,480,328
部門淨利(損)	\$ 150,462	(\$ 1,038)	\$ 149,42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投資損失			(8,709)
公司之一般收入			24,585
公司之一般費用			(29,269)
利息費用			(19,954)
稅前淨利			\$ 116,077
可辨認資產	\$ 1,531,564	\$ 412,068	\$ 1,943,63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576,900
公司之一般資產			148,540
資產合計			\$ 2,669,07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55,184	\$ -	\$ 55,184
資本支出金額	\$ 39,704	\$ -	\$ 39,704

	93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合 併
部門收入	\$ 2,361,956	\$ -	\$ 2,361,956
部門淨利(損)	\$ 154,535	(\$ 360)	\$ 154,17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投資收益			15,997
公司之一般收入			10,242
公司之一般費用			(17,071)
利息費用			(13,046)
稅前淨利			\$ 150,297
可辨認資產	\$ 1,568,523	\$ 307,539	\$ 1,876,06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554,907
公司之一般資產			166,945
資產合計			\$ 2,597,91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41,960	\$ -	\$ 41,960
資本支出金額	\$ 275,796	\$ -	\$ 275,796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 別</u>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亞 洲 地 區	\$ 820,528	\$ 851,494
美 洲 地 區	427,523	242,678
非 洲 地 區	101,037	128,026
歐 洲 地 區	53,750	51,393
其 他 地 區	<u>1,840</u>	<u>1,124</u>
	<u>\$ 1,404,678</u>	<u>\$ 1,274,71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均無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772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孫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4,921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8,50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19 仟元及新台幣 40,44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6,776	4	\$	54,27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30,000	1	\$	105,5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3		16,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69,992	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149,829	4		142,972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		60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42,452	10		356,116	13	2120 應付票據		98,893	3		53,104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6,472	1		53,861	2	2140 應付帳款		116,630	3		128,653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		28,930	1		15,09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	-		17,58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9,912	2		6,117	-	2170 應付費用		40,115	1		41,06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912	-		2,412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20,000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750,077	22		587,162	2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82	-		12,23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4,398	-		6,148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152,757	5		82,408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		13,878	-		26,56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及六)		380,006	11		457,13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5,636	47		1,266,726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179	26		917,684	3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8,467	1		21,8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49,303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705,188	20		576,900	2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675,919	19		380,535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3,655	21		598,700	2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93,612	3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18,834	23		380,535	14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62,177	5		193,260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3,721	-		3,053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9,608	9		308,843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16,376	1		8,874	1
1531 機器設備		495,827	14		493,972	1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4,996	-		5,548	-
1551 運輸設備		17,690	-		16,46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093	1		17,475	1
1561 辦公設備		14,112	-		13,637	-	2XXX 負債總計		1,736,106	50		1,315,694	49
1611 租賃資產(附註四(十三))		93,614	3		-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93,028	31		1,026,176	38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4,620)	(8)	(	245,162)	(9)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1,958	32		916,677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097	8		1,345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2,505	31		782,359	29	3211 普通股溢價		139,751	4		106,370	4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43,114	4		117,343	4
1720 專利權		-	-		33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7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1,064	-		417	-	3260 長期投資		23,620	1		21,72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64	-		750	-	3270 合併溢額		719	-		719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4,899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14,762	1		14,762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3,694	-		3,6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06	2		64,550	3
1830 遞延費用		6,656	-		2,1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7	-		45,66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112	1		20,5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532	7		112,856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308)	-	(	15,447)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	11,399)	-	(	17,079)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51,866	50		1,353,378	5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3,487,972	100	\$	2,669,07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87,972	100	\$	2,669,07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2,450,673	84	\$	2,480,328	100		
4510 營建收入		483,171	16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33,844</u>	<u>100</u>		<u>2,480,32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172,537)	(74)	(	2,091,518)	(84)		
5510 營建成本	(	337,381)	(12)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509,918</u>	<u>(86)</u>	(	<u>2,091,518</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423,926	14		388,810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36)	-	(	13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88	-		1,403	-		
營業毛利淨額		<u>424,478</u>	<u>14</u>		<u>390,0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94,821)	(6)	(	174,63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8,016)	(2)	(	49,1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1)	-	(	16,8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44,898</u>	<u>(8)</u>	(	<u>240,65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9,580</u>	<u>6</u>		<u>149,42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9	-		47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7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5,67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0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872	1		46	-		
7160 兌換利益		-	-		14,180	1		
7210 租金收入		1,832	-		2,12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95	-		-	-		
7480 什項收入		8,788	-		7,63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334</u>	<u>2</u>		<u>24,45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900)	(1)	(	19,95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	(	8,709)	(1)		
7560 兌換損失	(	1,317)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24,102)	(1)		
7880 什項支出	(	4,119)	-	(	5,0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22,336</u>	<u>(1)</u>	(	<u>57,805</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8,578	7		116,07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	18,983)	(1)	(	29,515)	(1)		
9600 本期淨利	\$	<u>189,595</u>	<u>6</u>	\$	<u>86,562</u>	<u>3</u>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u>2.14</u>	\$	<u>1.94</u>	\$	<u>1.31</u>	\$	<u>0.98</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u>1.96</u>	\$	<u>1.78</u>	\$	<u>1.19</u>	\$	<u>0.8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781,107	\$ 220,529	\$ 49,565	\$ 6,812	\$ 179,260	(\$ 45,664)	\$ -	\$ 1,191,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231	25,143	-	-	-	-	-	93,374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5	-	(14,9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52	(38,852)	-	-	-	
股票股利	62,489	-	-	-	(62,489)	-	-	-	
現金股利	-	-	-	-	(31,244)	-	-	(31,244)	
員工紅利	4,850	-	-	-	(4,85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	-	-	(48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0,153)	(20,153)	
轉讓庫藏股票	-	-	-	-	(66)	-	3,074	3,008	
94年度淨利	-	-	-	-	86,562	-	-	86,56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0,217	-	30,217	
長期投資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485	-	-	-	-	-	485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677</u>	<u>\$ 246,157</u>	<u>\$ 64,550</u>	<u>\$ 45,664</u>	<u>\$ 112,856</u>	<u>(\$ 15,447)</u>	<u>(\$ 17,079)</u>	<u>\$ 1,353,378</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916,677	\$ 246,157	\$ 64,550	\$ 45,664	\$ 112,856	(\$ 15,447)	(\$ 17,079)	\$ 1,353,378	
現金增資	100,000	35,000	-	-	-	-	-	13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8,421	27,435	-	-	-	-	-	105,85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4,899	-	-	-	-	-	4,899	
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193	-	-	-	-	-	19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30,217)	30,217	-	-	-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56	-	(8,656)	-	-	-	
股票股利	37,000	-	-	-	(37,000)	-	-	-	
現金股利	-	-	-	-	(37,000)	-	-	(37,000)	
員工紅利	4,000	-	-	-	(4,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	-	-	(48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6,670)	(16,670)	
註銷庫藏股票	(14,140)	(2,530)	-	-	-	-	16,670	-	
轉讓庫藏股票	-	(619)	-	-	-	-	5,680	5,061	
95年度淨利	-	-	-	-	189,595	-	-	189,59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139	-	10,139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95	-	-	-	-	-	1,895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958</u>	<u>\$ 312,430</u>	<u>\$ 73,206</u>	<u>\$ 15,447</u>	<u>\$ 245,532</u>	<u>(\$ 5,308)</u>	<u>(\$ 11,399)</u>	<u>\$ 1,751,86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89,595	\$ 86,56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941	14,4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9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0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0,883	52,732
各項攤提	2,410	2,452
處分投資利益	(11,872)	(4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2)	(1,264)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15,678	8,7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09)	7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71)	-
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781	3,53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9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927)	(37,084)
應收帳款淨額	9,793	(68,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8	94,495
其他應收款	(13,832)	5,3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84)	-
存貨	(158,320)	(98,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50	4,376
其他流動資產	12,691	(16,736)
應付票據	45,789	18,521
應付帳款	(12,023)	2,344
應付所得稅	(17,582)	(3,118)
應付費用	(954)	4,478
其他應付款	1,395	(7,251)
預收款項	70,349	56,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1,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02	7,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874</u>	<u>155,594</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1,715)	(146,106)
處分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7,973	132,1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9,1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3,333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17,869)	-
長期股權投資解散收回價款	17,293	-
購置固定資產	(329,041)	(59,6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589	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2,152
遞延費用增加	(6,589)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975)</u>	<u>(71,349)</u>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5,500)	(\$ 138,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2	-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	-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3,955)	-
長期借款增加	283,158	77,018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1,553
現金增資	13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1,2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480)	(480)
轉讓庫藏股	5,061	3,008
買回庫藏股	(16,670)	(20,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9,606</u>	<u>(108,7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2,505	(24,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71</u>	<u>78,8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776</u>	<u>\$ 54,27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其金額分別為\$13,382 及\$7,679)	<u>\$ 13,199</u>	<u>\$ 16,52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114</u>	<u>\$ 20,500</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92,209	\$ 39,704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93,612)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30,4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u>30,444</u>	<u>50,439</u>
本期支付現金	<u>\$ 329,041</u>	<u>\$ 59,699</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105,856</u>	<u>\$ 93,37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3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基礎。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5.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1. 包裝材料事業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損失。

2. 房產事業部

除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七) 遞延推銷支出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成過戶交屋時按預售銷售金額分攤給預售戶轉銷；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者，則依已銷售金額及完工比例轉銷。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 年至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3.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令規定加徵 10% 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係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房產事業部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完工比例法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以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 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且對民國 95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零 用 金	\$ 511	\$ 413
支 票 存 款	10,589	2,147
活 期 存 款	145,676	51,711
	<u>\$ 156,776</u>	<u>\$ 54,27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0	\$ 1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u>\$ 100,000</u>	<u>\$ 16,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25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	美金7,000仟元	95/12/11~96/1/31	-		-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 151,343	\$ 144,416
減：備 抵 呆 帳	(1,514)	(1,444)
	<u>\$ 149,829</u>	<u>\$ 142,97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368,691	\$ 383,026
減：備 抵 呆 帳	(26,239)	(26,910)
	<u>\$ 342,452</u>	<u>\$ 356,116</u>

(五) 存 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 料	\$ 84,438	\$ 75,629
製 成 品	75,715	127,400
商 品 存 貨	<u>12,538</u>	<u>11,652</u>
	172,691	214,6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947</u>)	(<u>24,542</u>)
	<u>152,744</u>	<u>190,139</u>
房屋事業部：		
在 建 房 地 (含工程)	597,333	384,144
待 建 土 地	<u>-</u>	<u>12,879</u>
	<u>597,333</u>	<u>397,023</u>
合 計	<u>\$ 750,077</u>	<u>\$ 587,162</u>

1. 本公司民國 95 及 94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872 及 \$7,679。

2.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u>工地別</u>	<u>預定</u>	<u>已銷售契</u>	<u>估計工程</u>	<u>已完工</u>	<u>累積已</u>	
	<u>完工日期</u>	<u>約總價款</u>	<u>總成本</u>	<u>比例</u>	<u>認列損益</u>	
藝術台北	96.5	\$ 698,190	\$ 546,954	77%	\$ 124,269	

民國94年度之在建工程尚無符合完工比例法條件認列損益之個案。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667	\$ 20,000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u>\$ 18,467</u>	<u>\$ 21,8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17,320	100%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99,188	100%	-	-
YEM CHIO (BVI) CO., LTD.	606,000	100%	559,580	100%
	<u>\$ 705,188</u>		<u>\$ 576,900</u>	

註：明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5年度辦理解散。

2. 民國95年及94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度	94 年 度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 27)	\$ 649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812)	-
YEM CHIO (BVI) CO., LTD.	16,517	(9,358)
	<u>\$ 15,678</u>	<u>(\$ 8,709)</u>

3.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及 YEM CHIO (BVI)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 3 仟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 5 仟萬元，故其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2,177	\$ -	\$ 162,177
房 屋 及 建 築	309,608	(86,936)	222,672
機 器 設 備	495,827	(188,103)	307,724
運 輸 設 備	17,690	(8,922)	8,768
辦 公 設 備	14,112	(10,659)	3,453
租 賃 資 產—土 地	93,614	-	93,6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097	-	294,097
	<u>\$ 1,387,125</u>	<u>(\$ 294,620)</u>	<u>\$ 1,092,505</u>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93,260	\$ -	\$ 193,260
房 屋 及 建 築	308,843	(72,691)	236,152
機 器 設 備	493,972	(156,261)	337,711
運 輸 設 備	16,464	(6,651)	9,813
辦 公 設 備	13,637	(9,559)	4,0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5	-	1,345
	<u>\$ 1,027,521</u>	<u>(\$ 245,162)</u>	<u>\$ 782,359</u>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510 及\$0。

(九) 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	\$ 85,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20,000
	<u>\$ 30,000</u>	<u>\$ 105,500</u>
利率區間	2.30%	1.77% ~ 1.90%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商 業 本 票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u>\$ 69,992</u>	<u>\$ -</u>
發 行 利 率	2.04%~2.14%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第一次應付公司債	\$ -	\$ 61,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4,906)
小計	-	-
第二次應付公司債	55,2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97)	-
小計	<u>49,303</u>	-
合計	<u>\$ 49,30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3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至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5) 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分別以民國 92 年至民國 96 年之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0 個營業日、15 個營業日、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 101%為轉換價格重設之計算依據，若該價格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價格為新訂之轉換價格，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2.4 元。

(7)贖回權：

A.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贖回年收益率為 2.25%。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B.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 所述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6.9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341,700，合計轉換普通股 22,075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30,527。另本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計\$193。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4,600。

2.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049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2.5%，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

(4)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7 元，惟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4.9 元。

(6)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提前以現金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提前以現金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贖回。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44,800，合計轉換普通股 3,007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4,251。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75，因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4,899。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十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中 長 期 擔 保 借 款	\$ 436,834	\$ 561,128
中 長 期 無 擔 保 借 款	619,091	211,639
	1,055,925	772,7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006)	(125,23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267,000)	(267,000)
	\$ 675,919	\$ 380,535
利率區間	2.64%~3.03%	2.40%~4.40%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1 億 2 仟萬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籌措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一般性週轉性資金。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2)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 175%；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 11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300%。

(十三)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租賃款	\$ 147,222	\$ -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53,610)	-
	\$ 93,612	\$ -

1.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有關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112.6.30	每 季 預 付

3.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應付租賃款餘額及其現值：

期	間	95年12月31日
96年度		\$ 5,248
97年度		5,998
98年度		6,747
99年度		7,497
100年度		7,497
101至105年度	(其折現值為\$26,114)	37,485
106至110年度	(其折現值為\$20,572)	37,485
111年1月至112年6月	(其折現值為\$18,025)	39,265
		<u>\$ 147,222</u>

(十四)員工退休金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以民國95年12月31日及94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相關資訊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27)	(\$ 1,1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082)	(16,245)
累積給付義務	(20,409)	(17,4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403)	(9,580)
預計給付義務	(29,812)	(27,0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688	14,379
提撥狀況	(13,124)	(12,6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70	1,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397	8,7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21)	(\$ 3,053)
既得給付	\$ 6,416	\$ 1,80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064	\$ 417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884	\$ 1,642
利息成本	944	7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78)	(3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78	1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318	148
淨退休金成本	\$ 1,946	\$ 2,33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58 及\$1,883。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計 1,414 仟股，並已辦妥減資變更登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1,500,000 (其中保留 \$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 \$1,121,958。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62,489 及員工紅利 \$4,850 轉增資，發行新股 6,734 仟股。另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因公司債行使轉換至普通股共計 6,823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 \$37,000 及員工紅利 \$4,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4,100 仟股。另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因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共計 7,842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135,000，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以每股 13.5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 5%~10%。
 - (2) 董監事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 6 萬元整。
 - (3) 股東紅利由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以三分之二現金股利，三分之一股票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則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4.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屬民國 94 年度盈餘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均為 0.41 元，屬民國 93 年度盈餘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0.4 元及 0.8 元。
5.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仟元)	\$ -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400仟股
b. 金額(仟元)	\$ 4,000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44%
C. 董監事酬勞(仟元)	\$ 48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A. 原每股盈餘(註一)	\$ 1.02
B.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 0.97

註一：係未依民國94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744。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分配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1%，預計民國 96 年度分配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0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22,583 及 \$222,949。

(十八)庫藏股

1.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22	-	(506)	1,016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1,414	(1,414)	-
	<u>1,522</u>	<u>1,414</u>	<u>(1,920)</u>	<u>1,016</u>

94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96	(274)	1,52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1,399。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為供轉讓員工所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8,983	\$	29,515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9,252)	(	12,134)		
扣繳稅額	(	13,136)	(	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397)		260		
應(退)付所得稅	(\$	<u>3,802)</u>	\$	<u>17,582</u>		

2. 民國95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401</u>	<u>\$ 15,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4,379)</u>	<u>(\$ 18,3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22,090	\$ 5,523	\$ 22,480	\$ 5,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1	130	131	33
財稅損益認列時點差(	8,486)	(2,122)	-	-
其他	3,466	867	1,979	495
		<u>\$ 4,398</u>		<u>\$ 6,14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利益	(\$ 89,026)	(\$ 22,257)	(\$ 73,348)	(\$ 18,33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997	749	3,549	8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7	4,987	24,542	6,136
其他	577	145	3,624	906
投資抵減		-		1,534
		<u>(\$ 16,376)</u>		<u>(\$ 8,874)</u>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95 年 度	94 年 度
證券交易所得	(\$ 11,872)	\$ -
處分土地所得	(124,380)	-
減少課稅所得	<u>(\$ 136,252)</u>	<u>\$ -</u>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95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208,578	\$189,595	97,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4</u>	<u>\$1.9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5)	(95)	9,1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08,483</u>	<u>\$189,500</u>	<u>106,617</u>	<u>\$ 1.96</u>	<u>\$1.78</u>	
	94		年		度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16,077	\$ 86,562	88,4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1</u>	<u>\$0.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35	2,651	11,7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9,612</u>	<u>\$ 89,213</u>	<u>100,206</u>	<u>\$ 1.19</u>	<u>\$0.89</u>	

上述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包含95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95 年 度			9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4,571	\$104,861	\$149,432	\$48,588	\$87,341	\$135,929
勞健保費用	3,246	4,698	7,944	3,453	4,193	7,646
退休金費用	924	5,080	6,004	-	4,218	4,218
其 他	2,877	5,399	8,276	3,046	4,846	7,892
折舊費用	46,282	4,601	50,883	48,095	4,637	52,732
攤銷費用	95	2,315	2,410	544	1,908	2,45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群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王玉娟	本公司之協理

註：明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5年度辦理解散。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 分 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367,134	19	\$ 174,385	9
其他	5,862	-	1,294	-
	<u>\$ 372,996</u>	<u>19</u>	<u>\$ 175,679</u>	<u>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中，除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部份交易係採預付方式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則採貨到後三個月內付款。

2. 銷貨淨額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10,577	-	\$ 40,981	2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74,087	3	69,488	3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476	2	57,344	2
其他	-	-	27,024	1
	<u>\$ 135,140</u>	<u>5</u>	<u>\$ 194,837</u>	<u>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份商品未售予一般客戶，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貨到後 90~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約 60~12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2,169	1	\$ 7,523	2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31,379	8	41,750	9
其他	2,924	1	4,588	1
	<u>\$ 36,472</u>	<u>10</u>	<u>\$ 53,861</u>	<u>12</u>

4. 應收票據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u>\$ 18,194</u>	<u>12</u>	<u>\$ 19,486</u>	<u>13</u>

5.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分別為 \$7,260 及 \$0，分別佔各該年度應付帳款餘額 6% 及 0%。

6. 其他應收款

(a) 應收代購材料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u>\$ 19,184</u>	<u>22</u>	<u>\$ -</u>	<u>-</u>

係本公司代關係企業向國內供應商訂購原料所應收之款項。

(b)應收帳款轉列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餘 額			餘 額		
	<u>金</u>	<u>額</u>	<u>百 分 比</u>	<u>金</u>	<u>額</u>	<u>百 分 比</u>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u>\$</u>	<u>9,728</u>	<u>11</u>	<u>\$</u>	<u>6,117</u>	<u>29</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考量關係人資金調度情況下，致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7.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收款)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總額</u>	<u>期末應收利息</u>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u>\$ 95,000</u>	<u>\$ 31,000</u>	-	<u>\$ -</u>	<u>\$ -</u>
94年度無此情形。					

8.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餘 額			餘 額		
	<u>金</u>	<u>額</u>	<u>百 分 比</u>	<u>金</u>	<u>額</u>	<u>百 分 比</u>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u>	<u>\$</u>	<u>7,367</u>	<u>28</u>

9. 預收房地款(表列預收款項)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英群有限公司	\$ 9,546	6	\$ 7,532	9
其 他	<u>3,997</u>	<u>3</u>	<u>3,154</u>	<u>4</u>
	<u>\$ 13,543</u>	<u>9</u>	<u>\$ 10,686</u>	<u>13</u>

係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1 月與英群有限公司等簽訂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建案「藝術台北」之房屋買賣契約，依合約規定所預收之房地款，合約交易總金額合計\$70,118。

10. 購置土地交易(帳列固定資產)

本公司擬興建倉庫，於民國 94 年 11 月向亞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455 地號土地，合約金額計\$31,083，其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所議定。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之應付土地款項餘額分別為\$0 及\$20,000。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與金融機構往來所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金 額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32,600	\$ -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60,000	-
YEM CHIO (BVI) CO., LTD.	-	32,85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730,800	355,650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32,600	164,250
	<u>\$ 856,000</u>	<u>\$ 552,750</u>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而關係人已實際動用金額為\$257,752。

六、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存貨—在建房地		\$ 597,333	\$ 384,144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		162,177	193,26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2,672	236,152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33,537	248,712	長期借款擔保			
出租資產		14,762	14,762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2,912	2,412	購料保證擔保及外勞保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1,120	11,260	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			
		\$ 1,244,513	\$ 1,090,70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五所述者外，其餘重大承諾如下：

(一)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已簽訂合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約為\$244,455。

(二)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521,520。

(三)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已訂工程合約而尚未給付之款項為\$55,00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報規定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依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性之科目及金額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存貨	\$ 597,333	\$ 397,023
遞延推銷支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87	15,04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7,000	267,000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141,080	69,883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77,283	\$	-	\$	777,2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67		-		-
存出保證金		3,694		-		3,69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8,812		-		358,8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303		-		49,30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055,925		-		1,055,92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04		-		604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6,847	\$		646,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0			21,800	
存出保證金		3,631			3,6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78,138			378,13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4,906			64,90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2,767			772,767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3. 金融資產、負債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5.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7.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95年12月 31日	94年 12月 31日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856,000	\$ 552,750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僅對子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四)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95,925 及\$159,992。

(五)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及費用總額分別為\$1,389 及\$16,900。

(六)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未具活絡市場，故可能有流動性之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貸出資金之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編號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額
1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11,900 USD6,500仟元	\$211,900 USD6,500仟元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400,696 (銷貨)	營運週轉	\$ -	-	\$ -	\$ 431,817 (註1)	\$431,817 (註3)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5,000	31,000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50,373 (註2)	700,746 (註3)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272 USD339仟元	9,728 USD293仟元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74,087 (銷貨)	營運週轉	7,782	-	-	350,373 (註2)	700,746 (註3)	

(註1)：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7)	
(註4)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證限額(註6)	業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7)	業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2	\$ 1,751,866	\$ 60,000	\$ 60,000	無	3%	\$ 1,751,866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3	1,751,866	730,800	730,800	無	42%	1,751,866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3	1,751,866	32,600	32,600	無	2%	1,751,866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3	1,751,866	32,600	32,600	無	2%	1,751,866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2	1,751,866	32,600	-	無	-	1,751,866						
1	YEM CHIO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2	606,000	32,600	-	無	-	606,000						

(註4)：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6)：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7)：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單 位 數 / 股 數				
持 有 之 公 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市 價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統一強棒基金	(註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6,482	\$ 100,000	-	\$ 100,000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1,667	16,667	1.67%	-
				金融資產-非流動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0	1,800	18.00%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YEM CHIO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50	606,000	100.00%	606,0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99,188	100.00%	99,188
YEM CHIO (BVI) CO., LTD.	股票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YEM CHIO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150	549,151	50.87%	549,164
YEM CHIO (BVI) CO., LTD.	股權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YEM CHIO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	-	33,419	100.00%	33,419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股權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	-	978,558	99.94%	978,558

(註8)：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有價證券帳 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列交易 目對象	期 係股	數 金	初買 額	股數(仟)	金	入賣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股	數	金	未 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482	\$100,000	-	\$	-	\$	-	6,482	\$100,0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	100,000	-	-	-	(	812)	-	99,188		
													(註9)				

(註9):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	人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02.24	\$ 172,583	已支付	簡美玉等3人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07.04	75,046	已支付	楊何柯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07.12	31,750	已支付	陳有明等3人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08.28	66,100	已支付	邱聖毅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09.18	25,237	已支付	邱東亞等3人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10.14	87,786	已支付	柯江忠等四人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	95.11.29	189,975	已支付\$95,000 簽約款	金澄建設	無	(	不	適	用	)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固定資產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00,696	100%	三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9,175	1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134	19%	三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674)	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仟)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提供膠帶製程等技術服務	\$ -	-	\$ -	16,435	-	-	-	(\$ 27)	(\$ 27)	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80,651 (US\$13,950仟元)	460,917 (US\$13,400仟元)	13,950	100%	606,000	16,517	16,517	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000	-	-	100%	99,188	(812)	(812)	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3,614 (US\$13,150仟元)	433,880 (US\$12,600仟元)	13,150	50.87%	549,151	18,301	(註10)			
YEM CHIO (BVI) CO., LTD.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7,037 (US\$800仟元)	27,037 (US\$800仟元)	-	100%	33,419	(4,921)	(註1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846,719 (US\$25,000仟元)	846,719 (US\$25,000仟元)	-	99.94%	978,558	53,452	(註10)			

(註10)：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	期台	期灣	初匯	出資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自累	期台	期灣	匯	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金	額	之	持	股	比	例	投資(損)	益	帳	面	價	值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寧波亞朔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	847,2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	433,880		\$	-	\$	-		\$	433,880		50.86%		\$	27,186		\$	497,792		\$	-							
				(US\$25,017仟元)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US\$12,600仟元)								(US\$12,600仟元)					(註11)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限	額									
				\$433,880				US \$12,700仟元						\$700,746																					
				(US\$12,600仟元)																															

(註1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關係人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5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合 併
部門收入	\$ 2,450,673	\$ 483,171	\$ 2,933,844
部門淨利	\$ 52,129	\$ 127,451	\$ 179,58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投資收益			15,678
公司之一般收入			35,656
公司之一般費用			(5,436)
利息費用			(16,900)
稅前淨利			\$ 208,578
可辨認資產	\$ 1,833,914	\$ 606,420	\$ 2,440,334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5,188
公司之一般資產			342,450
資產合計			\$ 3,487,97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53,293	\$ -	\$ 53,293
資本支出金額	\$ 392,209	\$ -	\$ 392,209

	94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合 併
部門收入	\$ 2,480,328	\$ -	\$ 2,480,328
部門淨利(損)	\$ 150,462	(\$ 1,038)	\$ 149,42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投資損失			(8,709)
公司之一般收入			24,585
公司之一般費用			(29,269)
利息費用			(19,954)
稅前淨利			\$ 116,077
可辨認資產	\$ 1,531,564	\$ 412,068	\$ 1,943,63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576,900
公司之一般資產			148,540
資產合計			\$ 2,669,07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55,184	\$ -	\$ 55,184
資本支出金額	\$ 39,704	\$ -	\$ 39,704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 別</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亞 洲 地 區	\$ 782,913	\$ 820,528
美 洲 地 區	412,805	427,523
非 洲 地 區	75,075	101,037
歐 洲 地 區	30,171	53,750
其 他 地 區	<u>1,434</u>	<u>1,840</u>
	<u>\$ 1,302,398</u>	<u>\$ 1,404,67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均無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054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孫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孫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孫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778 仟元及新台幣 175,06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4%，其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005 仟元及新台幣 88,4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94,842	6	\$	161,48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637,520	12	\$	773,686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2		16,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69,992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169,699	3		158,125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60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554,411	11		610,329	15	2120	應付票據		98,953	2		53,104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35,822	1		21,075	1	2140	應付帳款		158,302	3		139,05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912	-		2,41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	-		17,582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026,875	20		845,844	21	2170	應付費用		34,726	1		52,36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4,398	-		6,14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24,43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922	-		56,40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7,0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2,881	43		1,877,816	47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152,803	3		81,535	2
基金及投資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十一)及六)		476,684	9		540,233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8,467	-		21,8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498	1		10,43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467	-		21,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082	32		1,709,518	4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410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49,303	1		-	-
1501	土地		162,177	3		193,260	5	2446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1,012,428	20		445,190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547,657	11		482,581	12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93,612	2		-	-
1531	機器設備		1,756,774	34		1,719,628	43		長期負債合計		1,155,343	23		445,190	11
1551	運輸設備		29,552	1		28,373	1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2,925	-		23,84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721	-		3,053	-
1611	租賃資產(附註四(十二))		93,614	2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16,376	-		8,87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2,699	51		2,447,684	6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999	-		1,999	-
15X9	減：累計折舊	(	566,588)	(11)	(	433,323)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96	-		13,92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1,890	15		61,157	2	2XXX	負債總計		2,831,521	55		2,168,634	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8,001	55		2,075,518	52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股本(附註四(十四))							
1720	專利權		-	-		3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1,958	22		916,677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六)		28,533	1		27,69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533	1		28,023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39,751	3		106,370	3
其他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43,114	3		117,343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14,762	1		14,76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7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943	-		3,895	-	3260	長期投資		23,620	-		21,725	-
1830	遞延費用		7,780	-		3,395	-	3270	合併溢額		719	-		7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485	1		22,052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		4,899	-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3,206	1		64,550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7	-		45,664	1
									未分配盈餘		245,532	5		112,85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308)	-	(	15,447)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	11,399)	-	(	17,07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51,866	34		1,353,378	34
								3610	少數股權		530,980	11		503,197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82,846	45		1,856,575	4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5,114,367	100	\$	4,025,20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14,367	100	\$	4,025,2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4,672,550	91	\$	4,471,915	100
4510 營建收入		483,171	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55,721</u>	<u>100</u>		<u>4,471,9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277,442)	(83)	(	4,021,037)	(90)
5510 營建成本	(	337,381)	(6)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4,614,823</u>	<u>(89)</u>	(	<u>4,021,037</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540,898	11		450,878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22,834)	(4)	(	192,84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6,086)	(2)	(	97,3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1)	-	(	16,8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300,981</u>	<u>(6)</u>	(	<u>307,0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39,917</u>	<u>5</u>		<u>143,8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8	-		1,63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7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2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872	-		46	-
7160 兌換利益		20,948	1		35,004	1
7210 租金收入		1,832	-		2,12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95	-		-	-
7480 什項收入		16,438	-		10,5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5,447</u>	<u>1</u>		<u>49,36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0,234)	(2)	(	60,61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24,102)	(1)
7880 什項支出	(	4,474)	-	(	11,05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74,708</u>	<u>(2)</u>	(	<u>95,772</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0,656	4		97,397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u>23,286</u>	<u>-</u>	(	<u>30,986</u>	<u>-</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207,370</u>	<u>4</u>	\$	<u>66,411</u>	<u>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9,595	4	\$	86,562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7,775</u>	<u>-</u>	(	<u>20,151</u>	<u>-</u>
	\$	<u>207,370</u>	<u>4</u>	\$	<u>66,411</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u>2.37</u>	<u>\$ 1.94</u>	\$	<u>1.10</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u>2.16</u>	<u>\$ 1.78</u>	\$	<u>1.01</u>	<u>\$ 0.8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1,107	\$ 220,529	\$ 49,565	\$ 6,812	\$ 179,260	(\$ 45,664)	\$ -	\$ -	\$ 1,191,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231	25,143	-	-	-	-	-	-	93,374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5	-	(14,9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52	(38,852)	-	-	-	-
股票股利	62,489	-	-	-	(62,489)	-	-	-	-
現金股利	-	-	-	-	(31,244)	-	-	-	(31,244)
員工紅利	4,850	-	-	-	(4,85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	-	-	-	(48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0,153)	-	(20,153)
轉讓庫藏股票	-	-	-	-	(66)	-	3,074	-	3,008
94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6,562	-	-	(20,151)	66,411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0,217	-	-	30,217
長期投資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485	-	-	-	-	-	-	485
子公司首次併入-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523,348	523,348
9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16,677</u>	<u>\$ 246,157</u>	<u>\$ 64,550</u>	<u>\$ 45,664</u>	<u>\$ 112,856</u>	<u>(\$ 15,447)</u>	<u>(\$ 17,079)</u>	<u>\$ 503,197</u>	<u>\$ 1,856,575</u>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6,677	\$ 246,157	\$ 64,550	\$ 45,664	\$ 112,856	(\$ 15,447)	(\$ 17,079)	\$ 503,197	\$ 1,856,575
現金增資	100,000	35,000	-	-	-	-	-	-	13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8,421	27,435	-	-	-	-	-	-	105,85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4,899	-	-	-	-	-	-	4,899
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193	-	-	-	-	-	-	19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30,217)	30,217	-	-	-	-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56	-	(8,656)	-	-	-	-
股票股利	37,000	-	-	-	(37,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37,000)	-	-	-	(37,000)
員工紅利	4,000	-	-	-	(4,0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480)	-	-	-	(48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6,670)	-	(16,670)
註銷庫藏股票	(14,140)	(2,530)	-	-	-	-	16,670	-	-
轉讓庫藏股票	-	(619)	-	-	-	-	5,680	-	5,061
9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89,595	-	-	17,775	207,37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139	-	-	10,139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95	-	-	-	-	-	-	1,895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10,008	10,008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21,958</u>	<u>\$ 312,430</u>	<u>\$ 73,206</u>	<u>\$ 15,447</u>	<u>\$ 245,532</u>	<u>(\$ 5,308)</u>	<u>(\$ 11,399)</u>	<u>\$ 530,980</u>	<u>\$ 2,282,84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07,370	\$		66,41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941			20,3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59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0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9,019			127,132
各項攤提			3,156			3,039
處分投資利益	(		11,872)	(		46)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		4,923)			9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771)			-
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781			3,53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9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644)			16,977
應收帳款淨額			47,920	(		137,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27			32,796
其他應收款	(		14,747)			28,410
存貨	(		176,436)	(		76,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50			4,376
其他流動資產			22,481			11,961
應付票據			45,849			18,521
應付帳款			19,249	(		31,729)
應付所得稅	(		17,582)	(		3,118)
應付費用	(		17,643)			12,7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435)			-
其他應付款			9,731	(		27,523)
預收款項			71,268			55,311
其他流動負債			14,067	(		7,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1,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02			7,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479			151,86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1,715)	(		146,106)
處分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 款			47,973			132,1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7,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9,11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00)			32,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3,333			-
購置固定資產	(		810,572)	(		114,7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589			4,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8)			2,735
遞延費用增加	(		6,683)	(		2,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0,009)	(		90,988)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36,166)	(\$ 86,9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2	-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	-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3,955)	-
長期借款增加	568,595	20,37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1,553
現金增資	13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1,2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480)	(480)
轉讓庫藏股	5,061	3,008
買回庫藏股	(16,670)	(20,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377	(113,900)
匯率影響數	(4,485)	(18,59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3,362	54,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80	107,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4,842</u>	<u>\$ 161,48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其金額分別為 \$13,382 及 \$7,679)	<u>\$ 65,720</u>	<u>\$ 58,0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417</u>	<u>\$ 21,971</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877,363	\$ 72,811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93,612)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155)	(30,97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0,976	72,899
本期支付現金	<u>\$ 810,572</u>	<u>\$ 114,7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105,856</u>	<u>\$ 93,37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陳力維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3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提供膠帶製程等技術服務	-	100.00	註
"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00	-	新設立
YEM CHIO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0.87	49.80	
"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99.94	100.00	

註：明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5年度辦理解散。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基礎。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5.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1. 包裝材料事業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損失。

2. 房產事業部

除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損益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九)遞延推銷支出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成過戶交屋時按預售銷售金額分攤給預售戶轉銷；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者，則依已銷售金額及完工比例轉銷。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 年至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其年限分別為 5 年及 50 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

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四)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3.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當

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五)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令規定加徵 10% 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係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房產事業部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完工比例法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以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且對民國 95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1,556	\$ 1,079
支 票 存 款	10,589	2,147
活 期 存 款	281,393	158,254
定 期 存 款	1,304	-
	<u>\$ 294,842</u>	<u>\$ 161,48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0	\$ 1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u>\$ 100,000</u>	<u>\$ 16,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25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	美金7,000仟元	95/12/11~96/1/31	美金1,000仟元	94/6/22~95/6/21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票 據	\$ 171,213	\$ 159,569
減：備 抵 呆 帳	(1,514)	(1,444)
	<u>\$ 169,699</u>	<u>\$ 158,125</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帳 款	\$ 593,177	\$ 649,451
減：備 抵 呆 帳	(38,766)	(39,122)
	<u>\$ 554,411</u>	<u>\$ 610,329</u>

(五) 存 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 料	\$ 236,544	\$ 182,807
在 製 品	45,657	44,181
製 成 品	162,475	242,253
商 品 存 貨	<u>12,538</u>	<u>11,652</u>
	457,214	480,8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672</u>)	(<u>32,072</u>)
	<u>429,542</u>	<u>448,821</u>
房 產 事 業 部：		
在 建 房 地 (含工程)	597,333	384,144
待 建 土 地	<u>-</u>	<u>12,879</u>
	<u>597,333</u>	<u>397,023</u>
合 計	<u>\$ 1,026,875</u>	<u>\$ 845,844</u>

1. 本公司民國 95 及 94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872 及 \$7,679。

2.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u>工地別</u>	<u>預 定 完工日期</u>	<u>已銷售契 約總價款</u>	<u>估計工程 總 成 本</u>	<u>已完工 比 例</u>	<u>累 積 已 認列損益</u>
藝術台北	96.5	\$ 698,190	\$ 546,954	77%	\$ 124,269

民國94年度之在建工程尚無符合完工比例法條件認列損益之個案。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667	\$ 20,000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u>1,800</u>	<u>1,800</u>
	<u>\$ 18,467</u>	<u>\$ 21,8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固定資產

	<u>95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162,177	\$ -	\$ 162,177
房 屋 及 建 築	547,657	(117,845)	429,812
機 器 設 備	1,756,774	(418,277)	1,338,497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52,477	(30,466)	22,011
租 賃 資 產-土 地	93,614	-	93,6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1,890	-	771,890
	<u>\$ 3,384,589</u>	<u>(\$ 566,588)</u>	<u>\$ 2,818,001</u>

	<u>94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193,260	\$ -	\$ 193,260
房 屋 及 建 築	482,581	(95,163)	387,418
機 器 設 備	1,719,628	(313,383)	1,406,245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52,215	(24,777)	27,4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157	-	61,157
	<u>\$ 2,508,841</u>	<u>(433,323)</u>	<u>\$ 2,075,518</u>

民國 95 及 94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489 及\$0。

(八) 短期借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	\$ 298,786	\$ 334,139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38,734</u>	<u>439,547</u>
	<u>\$ 637,520</u>	<u>\$ 773,686</u>
利率區間	1.5% ~ 6.56%	1.77% ~ 6.20%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商 業 本 票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u>\$ 69,992</u>	<u>\$ -</u>
發 行 利 率	2.04% ~ 2.14%	-

(十) 應付公司債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第一次應付公司債	\$ -	\$ 61,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4,906)
小計	-	-
第二次應付公司債	55,2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97)	-
小計	<u>49,303</u>	-
合計	<u>\$ 49,30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35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至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5) 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分別以民國 92 年至民國 96 年之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0 個營業日、15 個營業日、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 101%為轉換價格重設之計算依據，若該價格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價格為新訂之轉換價格，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2.4 元。

(7)贖回權：

C.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贖回年收益率为 2.25%。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D.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 所述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6.9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341,700，合計轉換普通股 22,075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30,527。另本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計\$193。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4,600。

2.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049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2.5%，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

(4)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7 元，惟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4.9 元。

(6)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提前以現金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提前以現金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贖回。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44,800，合計轉換普通股 3,007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4,251。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75，因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4,899。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中 長 期 擔 保 借 款	\$ 870,021	\$ 708,878
中 長 期 無 擔 保 借 款	619,091	211,639
	1,489,112	920,5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684)	(208,327)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267,000)	(267,000)
	<u>\$ 1,012,428</u>	<u>\$ 445,190</u>
利率區間	2.50%~6.06%	2.40%~4.40%

(十二)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租賃款	\$ 147,222	\$ -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53,610)	-
	<u>\$ 93,612</u>	<u>\$ -</u>

1.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有關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96.6.30	每季預付
1,499	96.7.1~98.6.30	每季預付
1,874	98.7.1~112.6.30	每季預付

3.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應付租賃款餘額及其現值：

期	間	95年12月31日
96年度		\$ 5,248
97年度		5,998
98年度		6,747
99年度		7,497
100年度		7,497
101年至105年	(其折現值為\$26,114)	37,485
106年至110年	(其折現值為\$20,572)	37,485
111年1月至112年6月	(其折現值為\$18,025)	39,265
		<u>\$ 147,222</u>

(十三) 退休金計劃/應計退休金負債

3.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以民國95年12月31日及94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27)	(\$ 1,1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082)	(16,245)
累積給付義務	(20,409)	(17,4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403)	(9,580)
預計給付義務	(29,812)	(27,0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688	14,379
提撥狀況	(13,124)	(12,6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70	1,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397	8,7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21)	(\$ 3,053)
既得給付	\$ 6,416	\$ 1,80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064	\$ 417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884	\$ 1,642
利息成本	944	7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78)	(3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78	1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318	148
淨退休金成本	\$ 1,946	\$ 2,33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58 及 \$1,883。

3.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薪資之 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46 及 \$3,135。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計 1,414 仟股，並已辦妥減資變更登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1,500,000(其中保留\$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121,958。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62,489 及員工紅利\$4,850 轉增資，發行新股 6,734 仟股。另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因公司債行使轉換至普通股共計 6,823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 \$37,000 及員工紅利 \$ 4,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4,100 仟股。另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因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共計 7,842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35,000，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以每股 13.5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 5%~10%。
 - (2)董監事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 6 萬元整。
 - (3)股東紅利由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以三分之二現金股利，三分之一股票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則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4.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屬民國 94 年度盈餘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均為 0.41 元，屬民國 93 年度盈餘之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0.4 元及 0.8 元。
5.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仟元)	\$ -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400仟股
b. 金額(仟元)	\$ 4,000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44%
C. 董監事酬勞(仟元)	\$ 48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A. 原每股盈餘(註一)	\$	1.02
B.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	0.97

註一：係未依民國94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744。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分配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1%，預計民國 96 年度分配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0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22,583 及 \$222,949。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22	-	(506)	1,016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1,414	(1,414)	-
	<u>1,522</u>	<u>1,414</u>	<u>(1,920)</u>	<u>1,016</u>
94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96	(274)	1,52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1,399。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為供轉讓員工所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23,286	\$ 30,986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252)	(12,134)
暫繳稅額	(17,439)	(1,5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97)	260
應(退)付所得稅	<u>(\$ 3,802)</u>	<u>\$ 17,582</u>

2. 民國95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401</u>	<u>\$ 15,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4,379)</u>	<u>(\$ 18,3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	\$ 22,090	\$ 5,523	\$ 22,480	\$ 5,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1	130	131	33
財稅損益認列時點差異 (	8,486)	(2,122)	-	-
其他	3,466	867	1,979	495
		<u>\$ 4,398</u>		<u>\$ 6,14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利益	(\$ 89,026)	(\$ 22,257)	(\$ 73,348)	(\$ 18,33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間利益	2,997	749	3,549	8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7	4,987	24,542	6,136
其他	577	145	3,624	906
投資抵減		-		1,534
		<u>(\$ 16,376)</u>		<u>(\$ 8,874)</u>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95 年 度	94 年 度
證券交易所得	(\$ 11,872)	\$ -
處分土地所得	(124,380)	-
減少課稅所得	<u>(\$ 136,252)</u>	<u>\$ -</u>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95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230,656	\$189,595	97,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37</u>	<u>\$1.9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95	95	9,1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30,561</u>	<u>\$189,500</u>	<u>106,617</u>	<u>\$2.16</u>	<u>\$1.78</u>

	94		年	度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7,397	\$ 86,562	88,4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0</u>	<u>\$0.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535</u>	<u>2,651</u>	<u>11,7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00,932</u>	<u>\$ 89,213</u>	<u>100,206</u>	<u>\$1.01</u>	<u>\$0.89</u>

上述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包含95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95 年 度			9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9,707	\$112,748	\$172,455	\$63,729	\$94,652	\$158,381
勞健保費	3,951	4,814	8,765	3,534	4,365	7,899
退休金費	3,350	5,400	8,750	-	7,353	7,353
其 他	5,041	7,328	12,369	3,226	8,775	12,001
折舊費用	121,128	7,891	129,019	120,877	6,255	127,132
攤銷費用	95	3,061	3,156	544	2,495	3,03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群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玉娟	本公司之協理
EING CHIO CO., LTD.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1. 銷貨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 \$50,476 及 \$65,517，均佔各該年度銷貨淨額 1%。銷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未出售予一般客戶，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貨到後 90~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約 60~120 天內收款。

2. 應收票據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194 及 \$19,486，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票據餘額 11% 及 12%。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2,924 及 \$7,051，均佔各該年度應收帳款餘額 1%。

4.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英群有限公司	\$ 9,546	6	\$ 7,532	9
其他	3,997	3	3,154	4
	<u>\$ 13,543</u>	<u>9</u>	<u>\$ 10,686</u>	<u>13</u>

係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1 月與英群有限公司等人簽訂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依合約規定所預收之房地款，合約交易總金額合計 \$70,118。

5. 購置土地交易(帳列固定資產)

本公司擬興建倉庫，於民國 94 年 11 月向亞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北縣林口鄉建林段 455 地號土地，合約金額計 \$31,083，其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所議定。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之應付土地款項餘額分別為 \$0 及 \$20,000。

6.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資金融通款

	95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EING CHIO CO., LTD.	\$ 20,701	\$ -	-	\$ -	\$ -
	94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EING CHIO CO., LTD.	\$ 32,850	\$ 4,435	-	\$ -	\$ -
WANG CHIO CO., LTD.	9,855	-	3%	72	-
	<u>\$ 42,705</u>	<u>\$ 4,435</u>		<u>\$ 72</u>	<u>\$ -</u>

六、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存貨-在建房地	\$ 597,333	\$ 384,144	長期借款擔保
土 地	162,177	193,26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9,708	334,183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220,741	1,268,079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476,574	-	長期借款擔保
出租資產	14,762	14,762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2,912	2,412	購料保證擔保及外勞保證
應收票據	11,120	11,260	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無形 資產)	27,469	27,273	短期借款擔保
	<u>\$ 2,832,796</u>	<u>\$ 2,235,37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已訂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約\$244,455。
- (二)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530,038。
- (三)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及出租，已訂工程合約而尚未給付之款項為\$238,4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 (一)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報規定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依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性之科目及金額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存貨	\$ 597,333	\$ 397,023
遞延推銷支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87	15,04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7,000	267,000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141,080	69,883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57,686	\$ -	\$ 1,057,6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67	-	-
存出保證金	3,943	-	3,94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99,493	-	999,4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303	-	49,30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489,112	-	1,489,1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04	-	604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53,421	\$ 953,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0	21,800
存出保證金	3,895	3,89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77,319	1,077,3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4,906	64,90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0,517	920,5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無本金交割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4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3. 金融資產、負債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5.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四)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036,632 及\$159,992。

(五)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及費用總額分別為\$3,068 及\$70,234。

(六)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未具活絡市場，故可能有流動性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a.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尚未結清之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名 目 金 額)		已交割金額		信用風險	
無本金交割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仟元	-	-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交易主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通常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主係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主係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因從事匯率衍生性交易而認列之利益為 \$5,899，已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年度	94年度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YEM CHIO (BVI) CO., LTD.	\$ 606,000	\$ 559,580
"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	17,320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99,188	-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42,693	47,867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7,843	7,523
其他資產及負債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31,000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19,184	7,445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YEM CHIO (BVI) CO., LTD.	-	13,387
"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	7,876
"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79,702	70,334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377,711	215,366

(2)YEM CHIO (BVI) CO., LTD.：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年度	94年度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33,419	\$ 40,447
"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549,151	498,691
2.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14,454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36,180

(3)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年度	94年度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978,558	\$ 900,640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19,175	106,185
應收應付關係人往來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211,900	213,525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400,696	366,301

(4)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年度	94年度
1.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	\$ 14,021
2.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56,203	56,98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貸出資金之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編號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1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11,900 USD6,500仟元	\$211,900 USD6,500仟元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400,696 (銷貨)	營運週轉	\$ -	-	\$ -	\$ 431,817 (註1)	\$431,817 (註3)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5,000	31,000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50,373 (註2)	700,746 (註3)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272 USD339仟元	9,728 USD293仟元	0%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74,087 (銷貨)	營運週轉	7,782	-	-	350,373 (註2)	700,746 (註3)	

(註1)：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4)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證限額(註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7)
0	炎州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2	\$ 1,751,867	\$ 60,000	\$ 60,000	無	3%	\$ 1,751,867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3	1,751,867	730,800	730,800	無	42%	1,751,867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3	1,751,867	32,600	32,600	無	2%	1,751,867
0	炎州股份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3	1,751,867	32,600	32,600	無	2%	1,751,867
0	炎州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2	1,751,867	32,600	-	無	-	1,751,867
1	YEM CHIO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2	606,000	32,600	-	無	-	606,000

(註4)：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6)：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7)：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單 位 數 / 股 數				
持 有 之 公 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市 價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統一強棒基金	(註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6,482	\$ 100,000	-	\$ 100,000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1,667	16,667	1.67%	-
				金融資產-非流動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0	1,800	18.00%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YEM CHIO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50	606,000	100.00%	606,0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99,188	100.00%	99,188
YEM CHIO (BVI) CO., LTD.	股票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YEM CHIO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150	549,151	50.87%	549,164
YEM CHIO (BVI) CO., LTD.	股權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YEM CHIO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	-	33,419	100.00%	33,419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股權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	-	978,558	99.94%	978,558

(註8)：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股	數	金	額	初買股數(仟)	入賣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數	金	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482	\$100,000	-	\$	-	\$	-	\$	-	6,482	\$100,0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	100,000	-	-	-	-	-	(812)	(註9)	-	99,188	

(註9): 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02.24	\$ 172,583	已支付	簡美玉等3人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07.04	75,046	已支付	楊何柯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07.12	31,750	已支付	陳有明等3人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08.28	66,100	已支付	邱聖毅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09.18	25,237	已支付	邱東亞等3人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10.14	87,786	已支付	柯江忠等四人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存貨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縣林口鄉)	95.11.29	189,975	已支付\$95,000 簽約款	金澄建設	無	(	不	適	用)	參考鄰近成交行情	固定資產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	餘額	帳款之比率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00,696	100%	三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9,175	10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7,134	19%	三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674)	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仟)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明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提供膠帶製程等技術服務	\$ -	-	\$ 16,435	-	-	-	(\$ 27)	(\$ 27)	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80,651 (US\$13,950仟元)	460,917 (US\$13,400仟元)	13,950	100%	606,000	16,517	16,517	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000	-	-	100%	99,188	(812)	(812)	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3,614 (US\$13,150仟元)	433,880 (US\$12,600仟元)	13,150	50.87%	549,151	18,301	(註10)			
YEM CHIO (BVI) CO., LTD.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7,037 (US\$800仟元)	27,037 (US\$800仟元)	-	100%	33,419	(4,921)	(註1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846,719 (US\$25,000仟元)	846,719 (US\$25,000仟元)	-	99.94%	978,558	53,452	(註10)			

(註10)：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計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初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未 出 資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亞朔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 847,274 (US\$25,017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433,880 (US\$12,600仟元)	\$ -	\$ -	\$ 433,880 (US\$12,600仟元)	50.86%	\$ 27,186 (註11)	\$ 497,7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33,880 (US\$12,600仟元)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00,746									

(註1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關係人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1. 民國95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1,000	無息貸與	0.61%
"	"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銷貨	74,087	註四	1.44%
"	"	"	"	應收帳款	41,107	"	0.80%
"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0,577	"	0.21%
"	"	"	"	其他應收款	19,184	代購料	0.38%
1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	"	銷貨	400,696	"	7.77%
"	"	"	"	應收帳款	19,175	"	0.37%
"	"	"	"	其他應收款	211,900	無息貸與	4.14%
2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3	銷貨	56,203	依雙方議定	1.09%
"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67,134	註五	7.12%

2. 民國94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1	銷貨	\$ 13,387	註四	0.30%
"	"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銷貨	69,488	"	1.55%
"	"	"	"	應收帳款	41,750	"	1.04%
"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40,981	"	0.92%
1	YEM CHIO (BVI) CO., LTD.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3	銷貨	14,454	依雙方議定	0.32%
"	"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36,180	"	0.81%
2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	"	銷貨	366,301	"	8.19%
"	"	"	"	應收帳款	106,185	"	2.64%
"	"	"	"	其他應收款	213,525	無息貸與	5.30%
3	寧波亞朔科技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	銷貨	56,986	依雙方議定	1.27%
"	"	"	"	應收帳款	14,021	"	0.35%
"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4,385	註五	3.9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份商品未售予一般客戶，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貨到後90~12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約為60~120天內收款。

註五：參考市價決定，除部分交易係採預收方式外，其餘係採貨到後三個月內收款。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5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合 併
部門收入	\$ 4,672,550	\$ 483,171	\$ 5,155,721
部門淨利	\$ 113,297	\$ 126,620	\$ 239,917
公司之一般收入			67,340
公司之一般費用			(6,367)
利息費用			(70,234)
稅前淨利			\$ 230,656
可辨認資產	\$ 3,495,079	\$ 1,082,994	\$ 4,578,073
公司之一般資產			536,294
資產合計			\$ 5,114,36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132,175	\$ -	\$ 132,175
資本支出金額	\$ 877,363	\$ -	\$ 877,363

	94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合 併
部門收入	\$ 4,438,715	\$ -	\$ 4,438,715
部門淨利(損)	\$ 144,838	(\$ 1,038)	\$ 143,800
公司之一般收入			50,033
公司之一般費用			(35,821)
利息費用			(60,615)
稅前淨利			\$ 97,397
可辨認資產	\$ 3,292,793	\$ 412,068	\$ 3,704,861
公司之一般資產			320,348
資產合計			\$ 4,025,20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130,171	\$ -	\$ 130,171
資本支出金額	\$ 72,811	\$ -	\$ 72,811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國	內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數
來自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以外客戶之 銷貨收入	\$	2,849,257	\$	2,117,301	\$	189,163	\$				-	\$		5,155,721
來自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u>84,587</u>		<u>423,337</u>		<u>406,311</u>	(				<u>914,235)</u>			<u>-</u>
銷貨收入合計	\$	<u>2,933,844</u>	\$	<u>2,540,638</u>	\$	<u>595,474</u>	(\$				<u>914,235)</u>	\$		<u>5,155,721</u>
部門損益	\$	<u>178,749</u>	\$	<u>69,761</u>	(\$	<u>8,593)</u>	\$				<u>-</u>	\$		<u>239,917</u>
利息收入														<u>3,068</u>
利息費用												(		<u>70,234)</u>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57,905</u>
稅前淨利												\$		<u>230,656</u>
可辨認資產	\$	<u>3,141,951</u>	\$	<u>1,848,372</u>	\$	<u>105,577</u>	\$				<u>-</u>	\$		<u>5,095,90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8,467</u>
資產合計												\$		<u>5,114,367</u>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 別</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亞 洲 地 區	\$ 782,913	\$ 820,528
美 洲 地 區	412,805	427,523
非 洲 地 區	75,075	101,037
歐 洲 地 區	30,171	53,750
其 他 地 區	<u>1,434</u>	<u>1,840</u>
	<u>\$ 1,302,398</u>	<u>\$ 1,404,67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均無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以下空白)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審核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93 年度	1. 對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告應加強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2. 關係企業間應按月對帳，以確保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3. 收到客戶帳款時，應即時沖銷帳上相關應收帳款	已改善
94 年度	對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告應及作成檢討報告	已改善
95 年度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23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 23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 23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由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已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參拾伍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志賢	35	—	100%	
董事	王品權	35	—	100%	
董事	林泗杉	24	—	69%	
董事	曾正堅	35	—	100%	
董事	張順教	35	—	100%	
監察人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典昭	17	—	49%	
監察人	紀子程	35	—	100%	
監察人	楊長發	3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董事長辦公室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 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為掌握。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有二席，分別為曾正堅及張順教董事。 (二) 由於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杜佩玲、王輝賢，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公司目設置獨立監察人一席，為紀子程會計師。 (二) 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等負責溝通。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以介紹業務為主，有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尚在建置中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董事長辦公室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建置	本公司監察人已發揮類似功能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聘用身心障礙者，保障其憲法賦予之基本工作權。 2.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視實際情形推薦適當課程予董事及監參考。 2. 本公司重視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權益，力求各利害關係人權利之保護及平衡。 3. 本公司誠信篤實之企業文化為公司治理之基石。主要股東認為公司乃社會公器，除營運暫有利潤以便永續經營外，並應善盡社會責任。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4.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力維	92.02.01	96.05.02	轉任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寧波亞朔科技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陳力維	92.02.01	96.05.02	轉任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寧波亞朔科技總經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6.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 年 0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志賢

承銷商總結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炎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如下：詳見第 240 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五八八號(立德文教休閒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9,984,1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庫藏股 1,015,800 股)111,213,558 股之 53.93%。

主席：李志賢

記錄：柳明鑫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同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同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同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效益報告。(同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明細如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936,87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139,3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76,199
本期稅後淨利	189,594,813
減：提撥 9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8,959,4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6,711,531
減：員工紅利 5%-10%	(8,600,000)
董監酬勞	(48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	(55,590,000)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 1 元	(111,1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861,531

備註：

-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發行股數 112,195,801 股，買回公司庫藏股數 1,015,800 股，故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11,180,001 股。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員工現金紅利 8,600,000 元
 - 董監酬勞 480,000 元。
 -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5 元。
-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盈餘分配表之分配項目係由 95 年度優先分配，超過部份由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程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依公司業務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捌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捌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需要及依公司法第162-2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因股份轉讓所為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增列依據法令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依證交法第14條之2、第183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新增)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	配合實務需要

		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議定。</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陸萬元整；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u>員工紅利分配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u>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陸萬元整；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 <u>股東紅利分配案</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以三分之二現金股利，三分之一股票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授權董事會適度調整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以三分之二現金股利，三分之一股票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 <u>股東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股東紅利 50% 為原則</u> ，得依實際狀況授權董事會適度調整之。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擴張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1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1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

準日。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7 頁（附件九）。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6 頁（附件十）。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61 頁（附件十一）。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3 頁（附件十二）。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65 頁（附件十三）。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屆滿，經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法將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至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順 序	戶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姓 名 或 名 稱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1	1	李志賢	60,010,303	
2	634	曾正堅	59,977,643	
3	11104	張順教	59,977,643	
4	37	江文容	59,977,643	
5	25	李奇峰	59,977,643	

監察人

順 序	戶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姓 名 或 名 稱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1	68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典昭	59,984,175	
2	352	林泗杉	59,984,175	
3	110	紀子程	59,984,175	

伍、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鹿港立德文教休閒會館 2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長－李志賢

董事－江文容 曾正堅 張順教

監察人－林泗杉 紀子程

列席人員：稽核經理－柯金玉 財會經理－柳明鑫

秘書室－林佩蓉、張智芳

主席：李志賢

記錄：柳明鑫

1、報告事項：

(一)財務部業務報告。(略)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2、討論事項：

案由五：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 10%，計 2,000 仟股，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15,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員工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 億元，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總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附件一。

五、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六、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案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總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附件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
- 三、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其相關發行條件及價格、資金運用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之，以確保公司利益及使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成功。
-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洽上櫃買賣相關事宜。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臨時動議。

散 會。

主 席： 李 志 賢

記 錄： 柳 明 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月●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一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二個月(民國九十六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一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六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11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

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民國・年・月・日)及九十七年至壹佰年以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七月五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註2：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一點五者，不調整轉換價格。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若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則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

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四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6%(實質收益率為1%)。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贖回本轉換債券。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

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志 賢

總 經 理：李 志 賢

董 事：曾 正 堅

董 事：張 順 教